

附件 2

上海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000 项。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上海优化行动，启动规划保留工业区外 45%的化工企业关停；深入推进上海化工区、上海石化、金山二工区、星火工业区等化工园区升级改造和深化治理，依法关停 30 家，升级 10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提前完成钢铁产能控制目标，铁水产能规模不高于 1502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5 个街镇（集群）15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电池等 24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宝武集团完成 3 号、4 号焦炉新增烟气净化装置及自备电厂 4 号燃气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推进三、四期干熄焦增设放散气体净化装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宝武集团完成原料、燃料堆场的全封闭、转运过程全封闭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宝钢三期矿石料场 0J、OK 料条封闭改造；三期矿石料场 0L、0M 封闭改造）。其他 40 家企业和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闵行开发区等 7 个国家级园区，宝山工业园区、崇明工业园区等 10 个市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方案编制工作。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持续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力争较 2018 年进一步下降，完成国家进度目标，即较 2015 年削减 4%。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500 台 300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排放监测和达标整治。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绿色货运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绿色货运发展，促进运输结构调整优化，2020 年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力争达到 50%以上。持续提升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2019 年目标箱量 12 万 TEU，实现同比翻番）；大力发展多式联运，2019 年实施 1 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安吉物流商品车装多式联运）。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2019 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700 辆，新能源出租车 2000 辆；新能源物流车辆 3000 辆，实际情况根据企业申请。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场分别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88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出台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淘汰国三柴油车不少于0.5万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98艘。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浦江游览玻璃钢船4艘。大力推动20年以上的内河船舶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内河船舶加油站抽检车船用汽柴油共计300个批次。开展加油船油品质量抽查不少于60个批次。开展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机场的中航油等自备油库开展检查，做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不少于15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柴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场所/单位“双随机”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抽测数量不低于50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路检点4个，开展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不少于9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基于上海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平台申报（截至2019年9月30日）情况，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检测数量不低于3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印发《上海市港口岸电建设方案》，与相关港口企业、航运企业签订《上海港绿色公约》，提高已建成的21个岸电设施使用率。加快推进外高桥港区、洋山港区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年底前，启动10个集装箱码头岸电设施建设。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虹桥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26个（更换以满足787等新机型使用要求），浦东机场将在年底前完成T2航站楼10台180冷吨桥载空调更新项目，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远机位APU建设4个。
	船舶排放治理	内河船舶排放监管（上海新增）	2019年12月底前	以沿长江和京杭运河等航道为重点，开展内河船舶冒黑烟检查25个批次，做到重点航道全覆盖。对港内内河船舶加强观测，对持续冒黑烟船舶重点进行燃油抽检。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市管交通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99台。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郊区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施工周期大于7个月的装饰装修工程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冲洗率分别达到92%、80%，郊区城镇城市道路分别达到66%、6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区降尘量不高于 4.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2019 年本市粮食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工业炉窑排放监测和达标整治。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累计完成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166 套左右。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源头替代 50 项，其中 5 家工业涂装企业，20 家家具制造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15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5 家涂料油墨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产品改造、5 家汽修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7 家化工企业、3 家工业涂装企业、3 家包装印刷企业、3 家其他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储运行业 VOCs 控制技术规范，完成 30 家石化企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0 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包括 1 家石化企业、10 家化工企业、6 家工业涂装企业、12 家包装印刷企业、21 家其他企业等。宝武集团建设三期废水 VOCs 收集装置，集中整改化工老区废气无组织排放。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出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加强企业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3个加油站、1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完成不少于80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餐饮油烟治理	餐饮油烟集中式治理	长期坚持	积极推进商业综合体餐饮集聚区餐饮企业统一备案、统一治理、统一监管。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山石化和金山二工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上海化工区、老港固废基地、金山二工区、高化地区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00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2018年已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55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包括10个国控空气自动站和45个市控空气自动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51个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包括3个超级站、42个重点产业园区VOCs自动监测站以及6个环境空气手工监测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已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联网监管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联网监管。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建设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推进不少于 3000 辆重型柴油车远程监控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4 个主要干道路边空气质量监测站。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 1 个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以及 2 个港口空气质量监测站，推进浦东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的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动态更新 2018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 PM _{2.5} 来源解析	2019 年 11 月底前	完成 2018 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南京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大化工企业整治力度，更新排查各区化工企业，完成江苏省下达整治任务，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率不低于 79%。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梅钢公司 2019 年停产一台焦炉（产能 75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完成 1798 家“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对其中 632 家关停类企业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依法注销相关生产许可。对 41 家整合搬迁类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对 1125 家升级改造类企业，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要求完成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梅钢公司 5 号烧结机脱硝改造项目、南钢公司 220 平方米和 360 平方米烧结机烟尘脱硫脱硝改造项目，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停产整治。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扬子石化烯烃厂乙烯辅锅烟气脱硝改造项目、扬子石化一氧化碳装置转化炉烟气脱硝项目、扬巴公司乙烯开工锅炉降氮排放改造项目；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改造；推进玻璃制品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按照 30、100、150 毫克/立方米的标准进行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企业堆场、工段等无组织颗粒物深度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能源	提高天然气占比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争取气源，鼓励符合条件的资本进入我市供气市场，开展输储设施建设和贸易合作，通过管道、车载LNG等运输方式，增加气源供应。天然气消费量力争达到40亿立方米，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非电用煤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90万吨。
		淘汰老旧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关停南京法伯尔自备电厂燃煤机组。推进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服役期超过或临近30年的老旧燃煤机组淘汰。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燃煤锅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年底前全部淘汰燃煤粮食烘干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65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在用750台的燃气锅炉分批次、分行业实施氮氧化物治理工程。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50台在用生物质锅炉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依规关停。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生物质锅炉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与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推进南京两个港区的铁路专用线建设，其中西坝港区专用线今年年底前竣工，龙潭港区专用线2020年年底前竣工。摸排150万吨货运量以上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需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082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40 艘，其中改造 30 艘、新增 10 艘。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3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0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硫含量每月抽查和检测 30 艘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依托全市13个超限超载检查站，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每周抽查数量不少于30辆。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将禁用区域扩展到全市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6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严格落实“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行工地联网视频监控，房建、市政、轨道交通、水利设施、城市交通等工程项目和具备条件的其它建设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联网视频监控安装率达到85%。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建成区机扫率达到95%以上，郊区（园区）主干道机扫率达到87%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3.8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4吨/月·平方公里。强化城乡结合部、郊区施工扬尘管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20 台石化行业加热炉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石化化工 VOCs 治理工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 VOCs 重点管控企业深度治理减排，完成重点治理项目 40 个，石化化工行业开展 LDAR 项目 62 个。金陵石化完成延迟焦化密闭除焦改造、10 个有机物储罐高效密封改造，扬子石化完成水厂净一装置生化尾气 VOCs 提标改造、7 个码头装船系统 VOCs 治理、10 个有机物储罐高效密封改造。
		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263”计划中剩余的电子（清洗环节）等行业 44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巩固提升 VOCs 治理成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及列入历次 VOCs 治理计划的企业秋冬季至少开展一次 VOCs 排放自行监测，并上报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出台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开展治理绩效评估和监测监管工作。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2 家重点 VOCs 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精细化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2 家重点 VOCs 监管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111 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有条件的家具、建材、电子制造聚集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2019 年年底，建成汽修喷涂工程中心。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整合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单位的内部监控、进出监控和公安部门负责的监控资源，并落实A级企业（不宜停产、限产的企业）安装门禁系统工作。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3月底前	按照省厅统一要求，推进覆盖全部镇街的空气质量管理监测站建设，预计需要建设小型站7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长期坚持	现有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稳定运行。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禄口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完成龙潭港口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无锡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23 家，加大对已关停企业检查。
				关停 30 家危化品企业生产装置，并上报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停产或部分停产 20 家危化品企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鼓励企业主动压降过剩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关停造纸企业 1 家；制定《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 年）》，淘汰印染行业 2 条生产线（产能 3500 万米）；关闭“三高两低”企业 32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统一“散乱污”认定和整治标准，对新排查出的 2629 家“散乱污”企业推进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电池工业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550 万吨）、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无锡新三洲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180 万吨）3 家全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泰富兴澄特殊钢有限公司（产能 90 万吨）、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产能 60 万吨）、江阴华润制钢有限公司（40 万吨）3 家短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提升 91 家重点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成效，完成 1 家铸造企业，7 家码头、堆场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长期坚持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强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其他类型煤炭消费总量，比2016年削减196万吨。
		淘汰煤电落后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电落后机组2台5.3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1台1160蒸吨。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台137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43台1611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14台78.5蒸吨，安装布袋除尘设备，并定期更换布袋。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2017年相比，2019年全市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14.9万吨，增长15%。具备铁路、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热电企业，禁止公路运输煤炭；大型钢铁企业内部运输煤炭、铁矿等，全部改用轨道运输。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出台《无锡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确保完成江苏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80%。新增新能源公交车316辆，基本实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主要使用新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开辟江阴至硕放机场氢能源客运专线，推动新能源汽车运营生态圈建设。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491辆，淘汰老旧汽车40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自备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达到60批次。开展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每周开展非法加油车专项整治联合行动。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主要品牌车用尿素检查比例达到50%。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40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江河碧空”专项行动	2019年10月底前	以长江、京杭运河等2条通航河道为重点，以船舶排放及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为主攻方向，组织开展“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对沿线船舶和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问题进行集中整治。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基本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全天候综合机动车检查站3个。排放检验机构年度抽查率100%，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形成生态环境、公安部门、交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行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部门采用6063代码处罚，交通部门实施强制维修的联动机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基本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套，提高岸电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6个，做到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无锡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充实细化扬尘治理工作标准，全面实施“566”建设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要求（“五个禁止”、“六个不开工”、“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对全市1121个在建工地进行定期动态更新管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90%。提高城市道路、物流、工地集中区清扫、冲洗频次。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落实《无锡市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所有专用车辆GPS接入监管平台，实施渣土车封闭式环保型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10家沿江大型散货码头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存储，安装粉尘监测平台，接入市级环保监控设施。推进内河非法码头整治，依法取缔10家，规范提升24家。创新监管方式，根据卫星遥感结果，对疑似存在裸土情况的工地及时核实并通报住建部门开展整改。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41台金属制品、钢材等行业各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按照相关工业炉窑要求，开展分类治理前期调研工作。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钢铁行业、水泥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97套。重点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600家以上。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家印刷行业、5家印染行业、10家其他行业企业，开展清洁原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238家重点工业企业、182家餐饮油烟企业无组织排放综合治理，风量达到安装要求的企业全部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无组织排放控制，其中石化、化工行业企业按照《江苏省泄漏检测与修复实施技术指南》规定，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加强执法检查	2019 年 10 月底前	落实《关于开展 VOCs 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对全市纳入“263”VOCs 综合治理的 465 家企业、124 家重点企业、67 家加油站从 6 个方面开展专项执法。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24 家市重点监管企业推行 VOCs “一企一策”治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检查，巩固提升 477 个加油站、13 座储油库、305 辆油罐车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成效。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 67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年底前完成 80%。
	工业园区和企业 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江阴、宜兴、锡山、惠山等 4 地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6 个化工园区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系统，进行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集中区等 6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自动监控设施 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188 家市级重点排污单位建设监控系统并与市级联网，配合完成省级联网，对污染物排放过程进行可视化监控。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修订《无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根据国家和省新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 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 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4个，基本实现83个街道（乡、镇）全覆盖。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成15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包括12个固定式和3个移动式，确保数据稳定传输。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0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全市83个街道（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全覆盖的基础上，完成江阴港1个港口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PM _{2.5} 源解析，在重点地区开展PM _{2.5} 和VOCs源解析和立体走航。

江苏省徐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2 家化工企业关停（其中 32 家实现“两断三清”），7 家企业兼并重组、67 家企业限期整改、5 家企业停产整改。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全市四大行业转型升级与布局优化调整方案要求，稳步推进钢铁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推进全市钢铁产业优化整合。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市区 49 家水泥粉磨企业关停并转（铜山区 14 家、贾汪区 26 家、经开区 9 家）。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强盛煤气、腾达焦化、华裕煤气 3 家企业约 320 万吨产能装置拆除工作。
	“散乱污”企业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丰县板材加工、沛县铸造、睢宁县家具制造、邳州市板材加工及石膏板生产、新沂市彩砖瓦制造、铜山区砖瓦窑、贾汪区家具制造等 8 个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水处理、汽车制造、畜禽养殖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需在 2019 年度持证排污的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徐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留生产线）、徐州金虹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钢铁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 140 万产能水泥粉磨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区、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锡沂工业园等3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0月底前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取暖	2019年12月底前	对农村地区开展取暖情况调查，制定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全年	加强禁燃区管理，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6年削减970万吨。
		关停燃煤机组	2019年10月底前	关停24台75.9万千瓦燃煤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87台2512.8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1552台1775.9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货运发送量较2017年增加97.5万吨，增长15%。
			2019年12月底前	多式联运货运量增长15%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钢铁、焦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40%以上。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徐州市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徐州港顺堤河作业区、双楼港作业区通用码头、邳州港区邳州作业区搬迁工程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长期坚持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均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558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650辆。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9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油库（含企业自备油库）、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60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5个以上，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底前	全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0（台）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5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2019年底后保留的4家在采矿山加强监管，达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实施差别化管控，对PM _{2.5} 、PM ₁₀ 等因子按天排名通报，对单项指标超过前一天基准值的，暂停三天整顿；两项指标均超过前一天基准值的，暂停五天整顿。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78%。重点推进104、206、310、311等国省道道路扬尘管控。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52台燃煤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95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铸造行业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铸造行业企业管理清单，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不低于30、100、1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10蒸吨及以上生物质专用锅炉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26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40家化工企业、73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橡胶制品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1家化工企业、50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按照《徐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基础规范（试行）》进行升级改造、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0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10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0家化工企业、3家煤化工企业、2家板材加工企业、77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3家其他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对运行情况实施专项检查，保证运行效率。54辆油罐车、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加油站、3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沙集旭春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邳州市、贾汪区2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新沂市经开区完成LDAR平台建设。在贾汪化工产业园区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在睢宁县经济开发区、新沂市经开区、徐州工业园区（贾汪）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37家化工企业、8家工业涂装企业、5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以及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车辆出入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企业单位安装门禁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5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2019年完成5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徐州市柴油货车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平台建设。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徐州港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常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45 家化工生产企业。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粗钢去产能任务 34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对 7030 家“散乱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实施长效管理。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等 15 个行业大类，22 个细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有组织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常州市东方润安有限公司、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 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和无组织排放整治。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家水泥企业，24 家机械制造企业，8 个港口、码头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滨江化工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减少 162 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3 台 7.3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8 台 380 蒸吨。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6 台 45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试点。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整治和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并定期更换，建立更换台账记录，10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铁路货物运输比例较 2018 年提高 10%。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和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3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60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实现年度全覆盖，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80批次，对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及黑加油站点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0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加大对企业自备油库检查整治力度。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9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节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6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对36个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市区建成港口岸电设施9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可行性研究，力争解决供电容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建成区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开展市区乡镇、街道降尘监测考核。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回转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3个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企业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8家企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企业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印刷包装、化工等124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
		泄漏检测与修复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家化工企业LDAR工作。
		精细化管控	全年	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83家，全面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全市域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滨江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0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钢铁、水泥、燃煤火电等重点企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2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禄安洲码头安装1套空气质量自动站。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苏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和整治 1530 家企业。到 2020 年底前，主城区（姑苏区）内钢铁、化工、有色、铸造（使用天然气、电除外）、制药（原料药）、造纸、印染等规上工业企业全部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衔接好原“四个一批”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要求，做好企业及园区的整治提升工作，完成省化治办下达的年度关停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要求，加快推进距太湖直线距离 10 公里以内的钢铁冶炼产能退出。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退出焦炭产能 220 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食品制造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张家港沙钢集团（产能 2410 万吨）、永钢集团（产能 800 万吨）、常熟市龙腾特钢（产能 200 万吨）等 3 家 3410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50 家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出台《苏州市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将整治任务细化分解到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到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质管理	锅炉燃煤质量抽样检验	全年	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加强部门联动，开展锅炉燃煤质量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劣质锅炉燃煤流通、销售和使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禁燃区管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禁燃区通告规定，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全市非电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比2016年减少478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4台35.7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并动态更新燃煤、燃气等各类锅炉清单，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57台2704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7台215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9台662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49蒸吨。加大对辖区生物质锅炉使用情况执法监管，生物质锅炉必须使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量。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力争开工建设太仓港区港口支线铁路。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前实现内环高架内新能源公交车（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燃料电池）100%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1万辆以上标准车。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2019年，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1000辆以上。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环古城河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20个批次，对储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6批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车用尿素的抽查比例达到20%。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工作。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严禁辖区水域内内河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船用燃油。对辖区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2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长期坚持				2019年7月1日起，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在古城区范围内全天禁止通行，每日7:00-20:00在指定区域实施区域限行，严控高污染车辆排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检测站点，开展联合执法。
			长期坚持	指导柴油货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开展柴油车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入户监督抽测数量不少于 100 辆。
		港口运输管理	全年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车架和车身。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31 个。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相关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做到应扫尽扫。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加热炉、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12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玻璃行业玻璃熔窑废气深度治理3台（1台700吨/天产能、2台34万吨产能），完成水泥行业水泥窑废气深度治理1台112万吨产能。
	执法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编制工作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编制出台《苏州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苏州市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及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文件要求，2019年计划完成清洁原料替代任务33家。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加强化工、纺织、工业涂装、电子信息、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34项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项目。不少于50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企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年内完成337家省重点监管企业“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7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秋冬季期间，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次数不低于300站次，储油库油气回收检查比例不低于50%。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省厅统一要求，积极推进苏州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化工园区（省批）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推进吴江巨联环保有限公司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项目建设，提高吴江区盛泽镇涂层行业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8个化工类工业园区（省批）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100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144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重点化工园区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8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	全年	建成乡镇(街道)空气质量平台, 定期在主流媒体(苏州日报、苏州新闻)通报各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 压实属地治气责任。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主要道路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7个。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沿江港口码头企业完成码头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10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大气治理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指导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第三方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大气污染源走航分析，加强本地空气质量分析预测。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南通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473 家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今年新排查出 1099 家，将于 12 月底前整治完毕。进一步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分类管理名录的时限要求进行发放。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苏通电厂、华能电厂和天生港电厂 3 家火电企业完成煤堆场封闭化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行业规上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237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7 台 21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0 台 91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 台 156.1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20 蒸吨。推进生物质锅炉分类整治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20年12月底前	与2017年相比，2019年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10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按照《南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通海港至通州湾铁路一期项目。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88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检查比例达到20%。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900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路检点，开展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5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形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部门信息互通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行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部门采用6063代码处罚，交通部门实施强制维修的联动机制。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4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20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0个。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房建工程，公园、成块的绿地建设工程、市政道路新建工程等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县城达到7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实施《南通市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2020年，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数量达到企业申报数量的10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得超过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8台。
		熔化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4台熔化炉。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9台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5台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等四部委联合下发的工业炉窑整治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铸造、日用玻璃行业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9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提升船舶钢结构、家具、包装印刷、化工、汽修等行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新的无组织排放管控要求实施综合治理，开展储罐排放摸排、无组织达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38 家化工、3 家医药农药、3 家涂装、38 家包装印刷、43 家纺织印染、8 家家俱制造、15 家电子、37 家橡胶塑料、4 家其他行业企业完成 VOCs 年度治理任务。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40 家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个码头油气回收项目。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 9 家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上下风向各建设一个六指标监测站和 VOCs 监测站，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现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家涉 VOCs 排放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5 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对列入管控清单的 1660 家工业企业和 1040 个在建工地明确监管部门和属地责任，建立县区、镇街、企业三级责任网络，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责任制，推动 100 家重点企业采用用电远程监控等方式及时调度重污染天气管控成效。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其中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增设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2019 年累计建成 10 套固定式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和 1 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保持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开展走航溯源。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要求，对灌云、灌南县化工园区实施深度整治，确保污染达标排放。加大化工企业“减化”力度，年底前关停化工企业不少于 42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动态清零。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实施分类整治，对于关停取缔类的，要做到“两断三清”；对于整合搬迁类，要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对于升级改造类的，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镔鑫钢铁（产能 600 万吨）、兴鑫钢铁（产能 300 万吨）、亚新钢铁（产能 300 万吨）、华乐合金（产能 60 万吨）4 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完不成的工序停产整治。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4 家 1260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7 家水泥企业，连云港港区完成物料（含废渣）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灌云县临港化工园区、灌南县连云港化工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所有工业园区建设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重点燃煤企业煤质风险监测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用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7 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 台 1.8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0 台 267 蒸吨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严打燃煤小锅炉死灰复燃现象。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3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燃气锅炉进行摸排，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8 台 294 蒸吨。建立布袋除尘更换台账资料，定期更换。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大幅提高铁路货运量。具备铁路和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禁止使用公路运输煤炭。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专用铁路主线主体工程建设。推动连云港赣榆港区（临港产业区）铁路专用线、国家中东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产业区专用铁路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调整			增和更新车辆设备 100%使用新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4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全市生产企业 100%全覆盖抽查,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不低于 20 批次。开展机场、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抽测。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0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20%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取样送检 350 艘次,燃油快速检测 600 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利用现有治超站,部署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2 个,重点检查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3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推进 6063 处罚代码,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公安、环保、交通部门信息共享,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调整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年内新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0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由地方政府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出入车辆100%冲洗和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推进全市街道（乡、镇）降尘量监测全覆盖。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60%以上。	
工业炉	淘汰或清洁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省下达的工业炉窑整治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能源替代	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或淘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医药、涂装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6套。完成重点企业安装用电监控设备20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工业涂装企业和3家汽车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2家石化企业、63家化工企业开展新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53家化工企业、5个机械制造企业、1家交通工具制造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升级改造，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8家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9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对全市重点石化企业、化工企业、工业涂装企业、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1个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对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组织专项检查，提高运行效率。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灌云县临港化工园区、灌南县连云港化工园区、柘汪临港产业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4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2个新材料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9套。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应对	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更新应急减排清单，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A级企业或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55个全参数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环境空气VOCs微型监测站点6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1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白塔机场所在的镇区和连云港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点各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组分分析	开展PM _{2.5} 组分分析	长期坚持	开展PM _{2.5} 组分全年手工分析工作。

江苏省淮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动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线）沿岸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 2020 年年底前搬迁或关停。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淮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2019）66 号）要求，完成 2019 年整治目标任务。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缩水泥产能 60 万吨。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焦炭产能 4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03 家“散乱污”企业治理任务，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金湖县露天烧烤、汽车行业喷漆房、混凝土搅拌站、涟水县混凝土搅拌站等 4 个“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用工序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吨产能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逾期未完成改造的，依法依规停产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淮安江淮炉料有限公司、日恒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淮安市瑞峰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华晨气缸套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天参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深度整治。根据市“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开展港口码头无组织排放整治。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加强煤质监管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底前	2019年9月底前,制定散煤整治方案,推进清洁煤炭利用,强化煤炭销售环节管理,减少散煤使用,2020年3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微环境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强化禁燃区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县(区、市)加大禁燃区内执法力度,依法处置各类违法行为。尚未完成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在10月底前完成。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2019年规上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比2018年削减16.98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1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11台305.5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4台2000蒸吨。全市范围内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1台414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台150蒸吨,特别排放限值改造14台125蒸吨。制定生物质锅炉整治方案,加大生物质锅炉执法检查力度,生物质锅炉应安装布袋除尘设施并定期更换,确保达到特别地区排放要求,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市级运输结构调整方案有关任务。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机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设备100%使用新能源。全市新购置各类新能源汽车200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470辆。严格落实《关于对主城区国三（含）柴油车辆限制交通的通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5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民营加油站是重中之重。开展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工作。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监督抽测，每次抽测数量不得少于 30 辆。
			长期坚持	根据省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充分依托超载超限检查站，开展排放监督抽测和联合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现对 25 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进 6063 代码的使用，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县区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市县两级加大控制区内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力度。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二堡船闸、苏北灌溉总渠、洪山村码头、淮阴港区城东作业区、涟水县高诚混凝土有限公司 5 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抓落实，尤其是市区快速路建设沿线、高铁工程等市政重点工程，更要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多次交办整改仍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整改，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推动扬尘监控系统“一张网”网络筹建工作及应用无人机航拍抓拍。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着重加强重点区域微环境主干道、次干道、人行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扬尘清扫保洁，定期冲洗，遇有重污染天气时，加大洒水、喷雾频次，逐步向外拓展。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禁抛洒滴漏。推广使用“全密闭”、“全监控”的环保型渣土车。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实行每月通报一次降尘量，将降尘量纳入市级对县区级高质量发展考核，考核分值和扣分方法效仿省考核办法。建立“点位长”负责制。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3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凹土行业17台烘干炉改用天然气，推进用煤粮食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5台。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1家木材加工行业、28家汽车维修行业实施低（无）VOCs替代工作。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7家电子企业、4家橡胶和塑料企业、3家包装印刷企业、7家其他行业企业共31家企业通过废气有效收集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2家电子行业企业通过工艺改进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4家化工企业通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1家橡胶制品、1家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共2家企业通过设备与场所密闭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6家化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53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66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实施重点VOCs排放企业“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苏淮高新区完成LDAR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平台。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苏淮高新区完成化工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一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园区敏感环境检测系统等）建设。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2家石化企业、9家农药企业、1家橡胶制品企业、1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在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66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中旬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A级企业或涉气重点监管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1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苏淮高新区张码派出所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淮安新港码头建设1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盐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苏大吉发电有限公司（处理量 800 吨/日）、盐城市钢管厂（产能 2 万吨/年）、盐城市一剑印染有限公司（产能 0.3 万吨/年）、盐城市曜源染整有限公司（产能 0.3 万吨/年）、江苏省临海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阴离子交换树脂）等 5 家企业关闭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响水化工园区关停、取消阜宁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定位，完成省下达的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江苏安和焦化有限公司关停方案，督促东台市政府加快推进淘汰焦炭产能进度。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禽养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生产、环境治理等 15 个大类 22 个细分小类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320 万吨）、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产能 112 万吨）2 家钢铁企业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 432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1 家年产 800 万重量箱浮法平板玻璃企业，1 家石墨制品企业，1 个港口 4 座码头/内河 5 个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空间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高效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治理			组织管理创新等方面，推进现有各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2019 年底前，全市 95% 以上省级以上开发区、化工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13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 年 12 月底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2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8 台 358.65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7 台 52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6 台 80 蒸吨。建立布袋除尘更换台账资料，并定期更换。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80% 以上，达到 25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大丰港、滨海港铁路支线前期工作，争取获得可研批复。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等领域推广新能源汽车，折合标准车 2700 辆以上。
			2019 年 12 月底前	除消防、救护、除冰雪、加油车辆设备及无新能源产品车辆设备外，港口、机场、铁路货场内运营新增和更新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100% 使用新能源。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600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10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LNG船舶比2015年增长190%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对到达强制报废船龄的3艘船舶注销船舶营业运输证件，退出运输市场。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机场、企业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100个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50艘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的抽检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5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个，提高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5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规定依法处罚。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增加清扫、洒水作业频次，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建筑垃圾调剂场，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6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9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窑）13台。
		冲天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冲天炉（窑）1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黑色金属铸造行业29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金属制品业3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3台工业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玻璃制品行业加热炉（窑）3台天然气替代，完成机械行业加热炉（窑）8台天然气替代，完成加热炉、回火炉10台电能替代，完成铸造行业冲天炉1台电能替代，完成食品制造（麦芽加工）行业3台热风炉改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完成玻璃制造业3台工业炉窑电能替代，完成砖瓦、建材等行业3台工业炉窑改生物质等清洁能源。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砖瓦行业、火电行业、钢铁行业、垃圾发电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30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3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6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塑料制品、2家纺织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3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2家涂装企业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施2套。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家焦化企业、8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在营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3个成品油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年汽油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滨海沿海工业园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阜宁高新区建成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1个。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滨海沿海工业园、阜宁高新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进滨海沿海工业园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2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方案，A级企业或重点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6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10个固定式、1个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与省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射阳港、大丰港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江苏省扬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扬农集团、联环药业“退城进园”搬迁，2019 年 12 月底实现全面停产。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印发实施《扬州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扬办〔2019〕76 号），计划 2019 年关停化工企业 79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分类落实 460 家企业关停取缔和 353 家企业整改提升，滚动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及时发现并查处相关问题，巩固整治成效。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525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扬州华航特钢有限公司（28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完成秦邮特种材料公司 240 万吨产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海昌码头建成防尘网；扬州港区 1 号 2 号泊位建成防尘网。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加强煤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监管			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加强禁燃区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禁燃区执法检查，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5万吨。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5台3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0台590蒸吨，全市范围内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台1200蒸吨。(其中瑞祥化工2台130蒸吨/年、1台240蒸吨/年；华煦供热2台220蒸吨/年；港口污泥发电2台130蒸吨/年)。全市范围内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00台473.4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890台787.91蒸吨，全面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对10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铁路发送量比2017年增长6%。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扬泰机场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14辆。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4辆。	
运输结构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1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注销20艘老旧船舶营运证。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40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对加油站抽检尿素50批次以上。
				2019年12月底前	大力推进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对船舶尾气、港口机械开展监测，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开展燃油抽检4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点1个，开展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40次以上，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年内新建港口岸电5套。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6个，做到全覆盖，远机位APU建设1个。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扬尘控制管理制度、责任人、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及手机电话等公示上墙，推广建立防尘专控员互查制度，严格落实扬尘防治16条标准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全年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年12月底前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	清洁能源替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75台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代一批	替代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7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4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5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38家工业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石化行业2家、化工行业3家、工业涂装行业2家、包装印刷行业2家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全年	加强对全市域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41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年内建成1个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扬州市化工园区建成泄漏检测监管平台，全面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扬州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3家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15套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全年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全年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江苏省镇江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化工企业 2 家、转移化工企业 6 家。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 12 月底前，排查出的 7811 家“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关停取缔类 918 家、整合搬迁类 127 家、整治提升类 6766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上级要求完成水处理、电池、汽车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丹阳龙江钢铁有限公司（150 万吨）、中冶东方江苏重工有限公司（90 万吨）、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210 万吨）等 3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有组织排口、无组织排放达到江苏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大宗物料和产品清洁能源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2 家水泥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对全市码头开展全面排查和分类整治：拆除非法码头，对保留码头开展颗粒物深度治理，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开展定期巡查。
		炭素行业检查及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炭素行业专项执法检查；炭素企业物料堆场、物料输送、进出料全部采取密闭措施。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化工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镇江新区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治理			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非电行业规上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2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全市规上耗煤企业月度抽检入场煤热值达到4800大卡以上；对燃煤电厂等用煤大户开展抽检。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句容宁武化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2台40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苏长丰纸业有限公司3台225蒸吨、镇江宏顺热电有限公司1台75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80台320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高效除尘改造105台378蒸吨，定期更换布袋，整治不达标的关闭，4蒸吨以上安装在线监控。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8年增加5%。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运输结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企业自备油库抽检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质改善			车用汽柴油共计 55 个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开展检测。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9 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30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公安、交通、生态环境部门联动综合检测站 2 个，强化机动车尾气抽检。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15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13 个，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制定《镇江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手册》（试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四个100%”——“工地周边围挡率100%”、“裸露土方及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100%”，“两个严禁”——“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和“严禁现场搅拌砂浆”，“七字要点”——“挡”（工地全部围挡（围墙）封闭作业，严禁敞开式施工）、“洗”（进出车辆的全面冲洗，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洒”（工地采取洒水、喷淋、喷雾等降尘措施，严禁尘土飞扬）、“盖”（裸露土方、易扬尘料堆全部覆盖，严禁裸露）、“清”（工地里的垃圾及时清理，严禁抛掷和焚烧）、“硬”（施工现场主干道路、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相关部位道路应硬化，严禁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封”（外脚手架、临边防护应封闭，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灰尘外逸）”。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全市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施工工地逐个明确监管人员和责任人员。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长期坚持	对工地开展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每个工地每月检查不少于4次，对施工扬尘防治不力的工地依法查处，并将其不良行为纳入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全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级市达到78%；对韩桥路、经三路、纬四路、经五路、临江东路等扬尘严重的重点路段加大清扫频次。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进出场地必须清洗到位。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季节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泰钢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共 6 台（5.74 万吨）。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丹阳市亚军铸造厂等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 15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镇江北新建材有限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等建材、铸造行业 8 台炉窑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丹阳飞达板材有限公司等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炭素、砖瓦行业工业企业全部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全市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丹阳市广胜木业有限公司、柯诺（江苏）木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镇江扬子制版印刷有限公司等 5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加强密封点泄露、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业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露检测、修复、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废水、循环水 VOCs 收集与处理；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等 12 家化工企业、镇江市恒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密闭，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化工企业、镇江金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等 11 家化工企业、凯迹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等 12 家工业涂装企业、镇江吉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 3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重点 VOCs 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 座汽油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中石油、中石化等 14 个加油站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设扬中市华盛喷涂工程中心、扬中市久久喷涂中心 2 个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金海宏业有限公司、镇江新区化工园区、丹徒经济开发区、索普化工基地等 1 个石化企业、3 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镇江新区化工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金海宏业（镇江）石化有限公司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镇江新区化工园区完成安装厂界废气在线监测 103 套、固定源废气在线监测 93 套、超级站 1 套，建设移动式大气监测车 2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修订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镇江港建设大气颗粒物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个（15处点位）。
	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工作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开展源解析工作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完成VOCs源解析工作。	

江苏省泰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海陵区拆除梅兰化工 4 套有明显安全风险隐患的危化品生产装置。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 号），开展摸排工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关停取缔 268 家，整合搬迁 19 家，升级改造 183 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督促各市（区）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家具、汽车、畜禽养殖、食品制造等 15 个行业的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烧结矿 180 万吨、球团矿 60 万吨、生铁 145 万吨、连铸钢坯 170 万吨、合金棒材 85 万吨）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靖江市新生港务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泰州华航建材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港务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化工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督促化工园区建成 LDAR 管理平台。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	加强煤质	煤质监管	全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监管			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96 万吨。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4 台 3.5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对已改变加热方式或燃料种类的锅炉，要督促企业及时申请变更参数信息。对已停用或报废的，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停用或注销、报废手续。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 台 40 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4 台 118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生物质锅炉进行高效除尘改造，定期更换布袋，整治不达标的予以关闭。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与江苏省运输结构调整的要求，启动泰州港铁路支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202 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7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16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船舶 5 艘。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柴油共计 55 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依法查处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35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50次，持续开展江河碧空4号行动。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进行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推进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3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36家次，实现对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3套。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继续落实“以税控尘”措施，严格实施扬尘税考核工作。持续开展工地扬尘专项执法检查。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单体建筑1万平方米、群体建筑3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预拌混凝土、加气砖生产企业扬尘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加气砖企业和混凝土搅拌企业全面提标，完成158家预拌混凝土、加气砖生产企业扬尘污染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以及省相关实施方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5月23日我市已制定《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专项执法方案》对工业炉窑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1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金属制品行业工业炉窑4台，冲天炉3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工业炉窑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煤气发生炉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加热炉改用天然气；完成3台熔炼炉改用天然气；完成1台反射炉改用天然气。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金属制品加工行业15台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 家化工企业、35 家工业涂装企业、9 家纺织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化工企业、5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 家石化企业、55 家化工企业、15 家工业涂装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督促石化行业按照《石油炼制工业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
	油品储运销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 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 1023 家企业、350 家工地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1 个。
		环境空气 VOCs 监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1 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泰州港建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VOCs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VOCs源解析工作。

江苏省宿迁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宿迁翔翔实业有限公司（镍铁产能 12 万吨）、宿迁市楚王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24 万吨）2 家企业停产待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3 家、转移 1 家、升级 23 家化工企业。对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沐阳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常态化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等 15 个大行业 22 个小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苏惠然实业有限公司（产能 15 万吨）、中亚钢铁宿迁有限公司（产能 30 万吨）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宿迁楚霸体育器械有限公司、宿迁楚洋轧辊有限公司、宿迁金鑫轧钢有限公司、宿迁华亮热镀锌有限公司、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宿迁市三耐钢铁有限公司、宿迁市三友机械厂、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宿迁市隆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睿思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泗洪机械零部件产业园集中整治。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治理	利用与资源共享		新材料有限公司、新丰之星膜材料有限公司清洁能源供热；完成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27 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35MW 机组。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系统数据清理与完善工作，明确锅炉使用状态（在用、停用、报废、拆除、注销），做好燃煤锅炉改造符合大气污染排放要求的锅炉数据变更和录入工作。12 月底前对锅炉管理台账进行全面完善。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 10 台 75 蒸吨、3 台 130 蒸吨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煤锅炉 2 台 65 蒸吨、2 台 50 蒸吨、2 台 45 蒸吨特别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台 75 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改造；完成 2 台 65 蒸吨生物质锅炉特别排放改造；完成 2 台 10 蒸吨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取缔 2 台 0.2 蒸吨生物质锅炉。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速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和稀薄燃烧技术汽车。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00 辆，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95%。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新能源作业机械 5 台。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仓储、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制定年度监督抽查计划，对全市储油库抽查全覆盖，对全市加油站成品油监督抽查覆盖率达 20%。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督导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全市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销售的车用尿素组织监督抽查，抽检覆盖率达到20%。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50次。管控过境高排放船舶。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联合检测站点，开展联合执法。
			长期坚持		对全市18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加强检查，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4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国家、省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市住建局《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市交通运输局《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县城达到 80%，提高背街小巷的机扫率。
		港口码头扬尘综合	长期坚持	加强港口码头扬尘管控。
		渣土运输车监管	长期坚持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长期坚持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6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整治工业炉窑 11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安装 57 套自动监控系统。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工业涂装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完成 8 家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家膜材料企业建设安装 RT0 炉；完成 5 家包装印刷企业、15 家木材加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完成 2 家纺织企业、1 家塑料制品业和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彩晶车间、注塑车间 VOCs 二级处理；完成宿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沥青烟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完成 4 家包装印刷企业、1 家木材加工企业、3 家膜材料企业、32 家木材加工、3 家涂装、3 家橡胶塑料制品、6 家纺织、5 家食品制造企业、1 家 4S 汽车店、1 家新材料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3 个加油站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完成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全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 8 个加油站及 1 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 家膜材料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 套。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根据上级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 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小型站点 24 个，尽快实施乡镇、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 6 参数小型站全覆盖。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建成道路 10 套固定式、1 套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建成京杭运河 1 套船舶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稳定上传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落实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宿迁港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污染物来源解析	开展污染物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开展VOCs源解析和臭氧源解析工作。

浙江省杭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20 家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 家化工企业依法依规关停转迁（含取消合成工艺）。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印染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压减印染产能 1000 万米。
		压减造纸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削减造纸产能 200 万吨。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 家以上涉气“散乱污”企业（作坊）的依法依规关停或整治。对今年已完成整治的 752 家“散乱污”企业严防反弹。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顿，实施分类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 个行业大类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建材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项目 30 个。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 10 个工业园区的年度整治任务，具体任务以园区整治方案为准。
能源结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开展煤质抽检 20 批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削减煤炭 20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20 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完成 636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系统排查全市范围内生物质锅炉，提出生物质锅炉分类整治方案。基本完成 5 蒸吨每小时（含）以上和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改造淘汰，共计 50 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水运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水路货运进出口量比 2018 年增长 5%。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9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2000 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 40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推广使用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10 个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黑窝点、流动加油车联合执法检查，线索、举报查证率 100%，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的日常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4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1500辆以上。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8063），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推行多部门综合检测点，开展多部门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重点是年检初检或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省外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年度核查率达到90%。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监督抽查	2020年3月底前	禁用区内非道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查。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新建作业区（码头）低压岸电项目5个。已建成港口岸电设施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全市在产露天矿山开展粉尘监测不少于1次，发现超标情况应责令其停产整改并予以处罚。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工地裸土覆盖、施工现场围挡、工地主干道硬化、出工地运输车冲净且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拆除工地洒水、暂不开发场地覆盖的“八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行业部门联网，督促完成200个以上的重点建筑工地等场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以上，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平均达到65%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渣土等运输车辆实现密闭运输，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发现依法查处。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城中村等拆除后露天堆放渣土及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5台建材行业、1台铸造行业燃煤工业炉窑。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完成2台铸造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完成16台有色冶炼行业、2台建材行业、1台饲料加工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碳酸钙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8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1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试点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推进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4家化工、2家工业涂装和5家包装印刷企业的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LDAR检测、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0家企业VOCs污染整治或依法依规关停。
		化纤行业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5家化纤企业采用油烟净化、水喷淋吸收、焚烧等工艺进行VOCs处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完成1家石化、6家化工、5家工业涂装和7家包装印刷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等4个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0家重点VOCs排放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全年	严格落实杭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工作。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建设乡镇空气监测站点1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及组分分析工作。

浙江省宁波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亨润聚合有限公司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石化化工园区持续开展治理，强化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并完成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聚丙烯厂等企业年度 VOCs 治理任务。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其他“两高”产能	全年	持续巩固橡胶、塑料等行业整治成果，继续排查两高行业生产企业，力争关停企业 8 家以上。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行动，实施 1000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基本完成“散乱污”整治任务。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国家规定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400 万吨）按计划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完成 32#转运站除尘改造，焦化厂煤气净化区域有机废气治理等工程。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做好火电、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再生金属、锅炉、砖瓦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监管。推进北仑电厂和大唐乌沙山煤场封闭工程。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 个重点工业园区编制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并完成年度治理任务。继续推进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大榭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 年 12 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 1190 平方公里以上，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目标任务。
		淘汰燃煤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推进镇海电厂 2 台共 43 万千瓦机组淘汰工作。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9 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81 台 58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提升铁路货源组织效率，拓展开行定制化货运班列，完成“宁波舟山港浙赣湘（渝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验收。推进铁路货运北站、港区专用货运站能力提升。推进萧甬铁路双层集装箱班列常态化运营，积极协调金铁路按双层高箱（40 英尺）标准建设。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完成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和新建穿山港铁路支线工程。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密开行宁波舟山港至温州港、台州港的海运支线，沿海大宗货物向海上运输转移。持续提高集装箱海铁联运量。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占比达到 80%，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300 辆以上。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10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800 辆以上。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全年	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等地抽检车用汽柴油和尿素共计 50 批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0 月底前	取缔各类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和非法制售油品窝点，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加强油品质量管控。10 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整治。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进行检测。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500 艘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 2000 辆以上。
			2019 年 10 月底前		设置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1 个。部署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30 次以上。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46 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在路检路查中，持续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上路行驶尾气超标车辆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行动，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8063）。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80 台次，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高压岸电设施 2 个。	
		机场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启用 T2 航站楼并使用飞机岸电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各区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5000 平方米或造价 5000 万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工程逐步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中心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3%，县城达到 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国家、省相关要求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1 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淘汰成果，加强燃煤设施排查监管，防止已淘汰改造燃煤设施复燃。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铸造行业 5 台炉（窑）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铸造、金属制品等行业 80 台炉窑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更新焦炉自动监控系统2套、安装高炉自动监控系统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0家以上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00家以上石化、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泄露检测与修复、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0家以上石化、化工、涂装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0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65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榭开发区、台塑台化等3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3个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监控体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涂装等企业再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自动监控设施5套。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钢铁行业建设管控运输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小微自动监测站50个以上。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小微空气质量监测站10个以上。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和港口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温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温州市亿凯化工有限公司、温州东日气体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温州长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整治或关停。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产能 3000 万块标砖。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 3 家电厂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鹿城鞋都产业园区、瓯海经济开发区等 11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完成 2019 年度目标任务。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设投用 1 个热电联产项目，逐步推进热网覆盖区域企业实现集中供热。
产业结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	2019 年 11 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 844.09 平方公里，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禁燃区	禁燃区范围		罚。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6 台，其中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1 台 213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完成建成区内 11 台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铁路集装箱运量分别较 2017 年增加 60 万吨、0.7 万标箱。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基本建成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全市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 1150 辆、清洁能源出租车 2500 辆，市区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机场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8 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机场、港口货场分别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869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老旧船舶 20 艘。
运输结	车船燃油品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2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机场、大型企业等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质改善			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1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2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4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套。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29个，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24座废弃矿山治理，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市区所有在建工地、其他县（市、区）造价达 5000 万元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70%以上，各县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大露天焚烧秸秆打击力度，强化秋收阶段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年达到 95%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机械行业中频炉 150 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1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煅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造纸行业自动监控系统共 2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鼓励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行业 10 家企业开展低 VOCs 含量涂料等替代；鼓励制鞋行业使用低 VOCs 胶粘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业 VOCs 综合治理	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苍南县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 160 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行业 160 家企业建成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 36 家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全年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30 个加油站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启动瑞安市塘下镇集中喷涂项目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对柴油车进行管控。A 级企业或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4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湖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南浔区圣船水泥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粉磨站）设备去功能化。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依法依规关停湖州大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整治提升漂莱特（中国）有限公司等化工企业废气治理工艺。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条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和湖州煤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 条日产 2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在置换的新项目建成投产前关停，力争 12 月底前关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清理整顿，实施分类整治。完成已排查的 1013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成验收。严防反弹，发现一家查处一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畜禽养殖，食品制造，酒精、饮料制造，制鞋，人造板，家具制造，无机化学，聚氯乙烯，化肥，汽车制造，电池，电子，废弃资源加工，水处理，锅炉等 16 个行业 23 个细分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燃煤电厂煤场封闭/半封闭改造，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治理项目 100 个。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8 个重点工业园区废气治理，10 月底前完成工业园区废气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建立涉气排放企业清单和“一厂一策”，完成年度整治任务。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热负荷 100 蒸吨/小时以上的各类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 年全市规上工业用煤量较 2017 年削减 33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7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0 月底前	启动保留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上大压小改造，并同步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0 台 344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等锅炉淘汰及提标	2020 年 3 月底前	基本淘汰关停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燃重油等锅炉。全年淘汰 100 台生物质、燃重油等锅炉，其余实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优化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力推进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长兴综合物流园区 B 项目、德清港国际物流园、安吉现代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其中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唯品会华东仓储、宝供物流、全胜物流、B 型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完成建设，内河水运码头项目基本完成建设；鑫达公铁联运集装箱集散中心、铁路长兴南货场配套工程等公铁联运项目完成建成，推进湖州铁公水内河码头、长兴综合物流园海港码头等公水联运项目建设。到 2019 年年底，全市铁路集装箱到发量力争比 2018 年提高 2 万标箱以上，全市内河水运集装箱量比 2018 年提高 2 万标箱以上。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及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 80%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纯电动公交车 350 辆，实现全市公交车 100%纯电动化。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清洁能源出租车 60 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9 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18 辆。推进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10 艘。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老旧内河航运船舶 10 艘。推进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20 年 3 月底前	加大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力度（每年抽检不少于 80 批次，其中柴油占比不少于 32 批次），严打不合格油品销售行为。开展自备油库摸底调查工作，抽查比例不少于 10 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0 年 3 月底前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黑窝点、流动加油车联合执法检查，线索、举报查证率 100%。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3 月底前	秋冬季攻坚期间对加油站抽检尿素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批次。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0 年 3 月底前	开展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不低于 10 批次。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 年 3 月底前	开展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不低于 10 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对集中停放地和物流园区进行入户检查抽测柴油货车 100 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在全市 10 个交通治超站、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等基础上开展多部门综合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20年3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港口岸电	长期坚持	多措并举推进船舶靠岸作业利用岸电设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加强矿山粉尘治理，确保涉矿工程外部运输道路无泥土、无扬尘，推进废弃矿山治理长效管控。
	扬尘综合治理	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落实工地长、路长、河长扬尘负责制，全面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开展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建立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细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主管部门实现监管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县城达到75%以上。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完成全部乡镇（街道）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三化”管理，实现全市范围“三化”管理全覆盖。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加强城市未开发、待开发区块和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绿化，减少扬尘。开展大型规模停车场扬尘治理，加强场地硬化、洒水保洁和车辆轮胎冲洗，减少停车场扬尘污染。实施造林更新4293亩，新建和改造提升平原绿化1.046万亩，建设珍贵彩色健康森林6.3万亩。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46.3%。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均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0月底前	前期完成机械行业中频炉使用情况核查工作，核查发现全市中频炉企业共85家，在用问题中频炉223台。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无磁轭铝壳中频炉整治工作方案，排出“一厂一策”处置计划，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淘汰工作，后期强化检查，严防反弹。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旗滨玻璃烟气处理备用设施安装调试、华众玻璃公司脱硝设施调试安装，根据白岷南方水泥深度脱硝试点工作进展启动其余水泥熟料企业深度脱硝。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长期坚持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全面推广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积极探索木地板、家具等行业从源头推广水性漆、零醛胶使用。推进南浔区20家木业企业改用水性漆，零醛胶。
		无组织排放控制	长期坚持	除安全因素外全部采用密闭收集方式，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溶剂型VOCs废气鼓励采用预处理后吸附再生、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强化50家重点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争创12个行业36家VOCs治理示范企业。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以上的10个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行特色行业集聚区喷涂工艺段集中布点、废气集中收集处置，推进德清洛舍钢琴、南浔开发区木业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3个工业类以及1个市政类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45家VOCs重点企业实施用电全过程监控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1套由上风向背景特征站、最大排放影响站、最大浓度站和下风向背景特征站等4类站构成的城市光化学污染自动监测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在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试点安装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嘉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4 家印染行业重污染企业。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依法关停 1 家，升级 42 家。对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印染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印染行业产能 29100 万米。
		压减造纸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造纸行业产能 4.063 万吨。
		压减化纤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化纤行业产能 0.765 万吨。
		压减制革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制革行业产能 4 万标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完成涉气“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634 家，其中南湖区完成塑料等行业 34 家，秀洲区完成拖浆、小型制造等行业 75 家，嘉善县完成小木业、小印刷包装等行业 118 家，海盐县完成紧固件等行业 86 家，海宁市完成 80 家，平湖市完成五金机械加工、塑料制品等行业 53 家，桐乡市完成木材加工等行业 148 家，经开区和港区分别完成 30 家和 10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汽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16 个行业大类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共计 1100 余家。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70 万吨粗钢、160 万吨钢材）、嘉善浙江万泰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钢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有色金属、热电、铸造、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24个，其中燃煤电厂煤场封闭/半封闭改造2个。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完成综合整治方案更新或编制，启动大桥工业园区、王江泾工业功能区中区、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与港区交界区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区域、乍浦经济开发区等9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6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6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35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9台68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8台7.5蒸吨、改集中供热10台46蒸吨、改天然气1台2.67蒸吨、高效除尘改造1台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调整优化运力结构	2019年12月底前	到2019年，内河港口吞吐量达到1.1亿吨以上，海河联运中转量达到3600万吨以上，全市水路客货周转量增长6%。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1500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船）用汽柴油共计100个批次，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60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打击违规经营的加油点专项行动，对非法经营的加油点依法查处取缔。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对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柴油货车进行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利用现有的超限超载站开展柴油车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1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严厉打击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对重点用车企业的监管，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20年3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9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废弃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地，并根据《浙江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三年专项行动治理任务清单》要求，对 2 家废弃矿山实施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快速路、旧城改造等重点项目的扬尘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全面推广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依法禁止建筑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2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 85%以上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县城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渣土车等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铸造行业燃煤加热炉（窑）1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热风炉（窑）1 台 35 兆瓦产能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嘉善德威磁电公司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增加备用炉窑治理设施 1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18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涂料替代；14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共计 64 家（2 家石化、4 家化工、6 家纺织印染、22 家工业涂装、22 家包装印刷和 8 家其他行业）企业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港区化工新材料园区进行整治提升，其中 23 家企业完成 LDAR 检测，7 家企业完成无异味企业创建，8 家企业进一步整治提升。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共计 84 家（4 家石化、11 家化工、30 家工业涂装、8 家包装印刷、16 家纺织印染、4 家化纤、2 家橡胶和 9 家其他企业）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或关闭产 VOCs 环节。
		精细化管控	全年	45 家新一轮臭气废气整治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25 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作。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20 年 3 月底前	海宁经济开发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20 年 3 月底前	嘉兴港区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港区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2 个。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19 家化工企业、6 家工业涂装企业、10 家包装印刷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 35 套。
	臭气异味治理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其中工业类 8 个，市政类 1 个，农业类 1 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1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落实。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4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绍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浙江广科药业有限公司、绍兴华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市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绍兴银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家企业关闭退出，实施绍兴联发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搬迁入园 2 家化工厂（浙江龙盛、浙江闰土道墟厂区）。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浙江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能 0.2 万吨/日。
		压减砖瓦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砖瓦企业 4 家（诸暨市海卓建材厂、诸暨市牌头曙窑厂、嵊州市圆山硅藻土制品有限公司一村分公司、嵊州市博济新型墙体建材厂），涉及产能 10500 万块标砖/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00 家“散乱污”企业（作坊）清理整顿。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农副食品加工、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等 16 个行业大类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友谊新材料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热电、水泥、砖瓦、平板玻璃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改造，完成 32 家治理任务；开展 15 个港口码头扬尘综合整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镇区块、齐贤镇区块、安昌镇区块）、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诸暨经济开发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8个重点园区废气综合整治，编制整治方案，基本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企业煤炭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7年削减1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4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108台994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生物质锅炉7台13.9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绍兴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9-2020年）》，2019年全市水运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200万吨。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邮政、出租、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码头新增或更换作业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台。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200辆、淘汰更新老旧燃气出租车525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建立报废船舶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检	2019年12月底前	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69个批次，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3批次，营运船舶燃油含硫抽检不少于23艘次。开展对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对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推行多部门综合检测站，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9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6063（8063）交通违法行为代码，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到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1000辆以上。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岸电建设任务9套。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联网。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县(市)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省部方案,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铸造行业中(工)频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机械铸造行业0.25吨及以上铝壳中(工)频炉116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绍兴上虞世星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瓦窑外燃煤液化石油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上虞晶华玻璃有限公司日用玻璃窑纯氧燃烧(脱硝)治理。推进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备用废气治理设施建设。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10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7 家电子信息、2 家化纤、2 家化工、20 家汽配铸造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 33 家印染、20 家化工、7 家涂装、13 家汽配铸造企业 VOCs 深度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重点涉 VOCs 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完成 50 家重点企业“一厂一策”编制，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杭州湾上虞化工园区推进 15 家化工企业泄漏检测统一监管，在其他区县市推进 20 家泄漏检测，建成绍兴市 LDAR 监控管理平台。
		统一管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上虞杭州湾化工园区开展异味评价体系建设，开展溯源分析。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 20 家涉 VOCs 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10套以上激光雷达扫描监测系统。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苏码罐VOCs自动采样系统建设，2019年完成3套以上。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金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企业原地整治 6 家。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砖瓦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拆除落后砖瓦窑 8 座 3.85 亿标砖。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整治涉气“散乱污”企业 300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6 个行业大类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0 家砖瓦企业，5 家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金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兰溪经济开发区、浙江东阳横店电子产业园区、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白云服装园区）、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义乌工业园区（一期）、永康经济开发区、浦江经济开发区、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温州工业城工业功能区、浙江磐安工业园区、金华新兴产业集聚区金西分区等 11 个工业园区专项整治，编制废气整治方案，完成年度整治任务。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产业链。深入推广行业清洁生产，全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0 家以上。
能源结构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禁燃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将金华市区禁燃区范围扩大至 456.3 平方公里，较之前增加 163.1 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禁燃区	范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双控，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9 万吨。
		淘汰燃煤小机组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关停燃煤小机组 1 台 0.15 万千瓦。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18 台 227 蒸吨。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范围内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72 台 534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淘汰 2 台 5 蒸吨；开展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30 台 35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铁路货运量比 2018 年增长 50 万吨，增加 20%。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 150 辆、邮政和轻型城市物流车 66 辆。
			2019 年 12 月底前	义乌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4 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9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90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130 个批次。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开展清除无证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开展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柴油货车抽检，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基本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设置 1 处联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9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每月抽查率达到 50% 以上。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开展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建立管理清单，推进 43 座废弃矿山扬尘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完成 10 个 5000 平方米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5%，县城达到 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建立秸秆焚烧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试点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12家纺织印染企业、5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医药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化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5家企业VOCs污染整治，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12家包装印刷企业、8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医药企业、2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8座加油站、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27个，10个省级重点工业园区全部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7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衢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龙游县城区捷马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敌草隆生产线、年产 25000 吨双甘膦生产线和年产 50000 吨双氧水生产线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吨硫酸生产线、年产 12 万吨过磷酸钙生产线、年产 5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关停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3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龙游 10 家、江山 2 家、柯城 8 家、衢江 8 家、集聚区 3 家、常山 11 家、开化 11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 16 大行业中 23 个细分行业小类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元立公司二期焦炭地面除尘站超低排放改造, 5 号烧结机机尾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完成球团竖炉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 家 240 万吨产能水泥企业、4 家砖瓦企业物料堆场、3 家陶瓷行业、1 家 5 万吨产能铝合金加工企业、2 家 6000 万块页岩砖生产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 制定综合整治方案, 完成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柯城航埠镇工业功能区、衢江经济开发区等 7 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年度任务。
	能源结	煤炭消费总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量控制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19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开化县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35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7 台 101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 台 4 蒸吨，高效除尘改造 1 台 4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对货运量超过 150 万吨的企业开展摸排，建立清单。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0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3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推进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500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建立多部门综合检测站。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4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火车站片区、百家塘片区等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2%，县城达到92%。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内。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70万吨产能焦化行业焦炉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包装印刷企业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印染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3家化工企业治污设施建设。
		精细化管控	全年	24家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巨化2家、柯城2家、衢江2家、龙游4家、江山4家、常山4家、开化2家、集聚区4家)。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5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常山完成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2家企业VOCs治理和2家企业焊接废气、油雾废气治理。开化完成桐村10家密胺制品企业集中治理,建设密胺产业园,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集中整治。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高新园区等1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衢江经济开发区安装1套空气自动监控设施。
	臭气异味治理	企业臭气异味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企业臭气异味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7个，其中2个园区站点，5个乡镇站点。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舟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依规完成舟山市定海虹桥机械铸造厂、舟山市锦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嵊泗县兴达船厂等 3 家“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综合整治方案，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强化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全过程监管，加强绿色石化基地建设过程中工地、运输车辆等现场扬尘管控。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实现集中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6 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金鹰共创纺织有限公司 2 台 10 蒸吨、舟山市定海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台 20 蒸吨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锅炉综合整治方案，推进舟山市普陀汪汪角食品有限公司等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淘汰。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加强煤质抽查，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江海联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舟山六横煤炭中转储运基地二期可行性研究，推动煤炭、粮食等大宗货物海河联运。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比例达到10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区内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推进港作船舶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年12月底前	港区内新增或更换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比例达95%以上。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699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4次以上。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推进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加强对船舶、油船、供油单位等油品监管。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质量抽查1000艘次以上，覆盖全市各主要港口及锚地。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推动岸电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套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提高岸电使用率	2019年12月底前	提高岸电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或房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在建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装置和雾炮。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5%，县城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舟山市定海金铸铜套厂等工业炉窑废气整治。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船舶修造行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完成舟山市原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坞修涂装工艺改造实现清洁生产。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新城腾云玉石店、舟山市普陀区乐菲门窗经营部无组织收集改造。舟山电厂、六横电厂等煤堆场采取封闭化改造、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做好无组织管控。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大洋汽车同步带有限公司、浙江奥斯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舟山森垄木业有限公司等3家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并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册子岛原油商业储备基地、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常石集团舟山造船有限公司、舟山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码头油气回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原油码头油气回收主体设施建设。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个5000吨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1套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臭气异味治理	臭气异味治理项目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舟山市定海百达石化有限公司、舟山干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废气加盖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改造。
	餐饮油烟	餐饮油烟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餐饮企业专项检查行动，加大对油烟超标排放的处罚力度，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石化项目自动站、港口自动站、全市各乡镇小微站建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VOCs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舟山/普陀山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 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台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神州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20 年 3 月底前	对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仙居现代工业园区等 4 个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实施 15 个医药化工企业 VOCs 清洁化生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500 家涉气“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行业，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汽车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等 23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钢铁、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实施燃煤电厂煤场封闭/半封闭改造，20 家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三门沿海工业城和台州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等 3 个工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同步推进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临海杜桥眼镜区块、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玉环市科技产业功能区、天台县洪三橡胶工业功能区、仙居现代工业园区、三门沿海工业城、台州高新区滨海工业园区等 10 个工业园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除3个省统调电厂外，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0.1万吨。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15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台州市椒江热电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10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81台525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淘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11台，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水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提高台州港水路运输量，水运量提升5%以上。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全面摸排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情况，加快台金高铁延伸头门港货运码头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100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6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自备油库的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的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0次以上。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开展监督抽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重点抽检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柴油货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建设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1个，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50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高排放控制区内以施工工地和机场、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椒江4个和三门1个港口岸电设施，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建筑施工和混凝土搅拌站、道路扬尘秋冬季精细化管控。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建立并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县城达到62%。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以乡镇（街道）为主体的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冬季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对台州市轮窑厂等3家企业实施工业炉窑淘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炼钢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5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水性、粉末或高固体分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合成革、医药化工和塑料制品等20家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对印刷、医药化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和制鞋等97家企业的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精细化管控	全年	医药化工、包装印刷、合成革、工业涂装和塑料制品等31家企业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大造船业和汽修行业VOCs精细化治理，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和4个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椒江、临海2个眼镜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仙居现代工业园区等4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以厂区VOCs检测和LDAR泄漏检测相结合的方式，以园区为单位进行统一监管。完善仙居、临海等2个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建设。推进天台区域性活性炭回收集中建设。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等3个化工类工业园区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走航监测溯源分析；完善黄岩江口医化园区恶臭电子鼻监测监控。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医药化工、工业涂装和橡胶制品等34家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8个，其中县级城市自动监测站点1个，乡镇（街道）、农村自动监测站点2个，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5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浙江省丽水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今年任务（总共 173 家）剩下的 68 家涉气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人造板制造、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电池制造、生物质发电、污水处理、环境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酒的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青山钢铁有限公司一台 50 吨 AOD 炉，丽水华宏钢铁制品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浙江新宏钢制品有限公司（产能 120 万吨）、浙江冠富实业有限公司一台电炉（产能 55 万吨）4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浙江利马革业有限公司生产线密闭改造，完成浙江弘达竹木有限公司、浙江前进暖通有限公司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完成丽水工业园区、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青田经济开发区、浙江云和工业园区、庆元县工业园区、缙云经济开发区、丽缙园科技产业园、遂昌县工业园区、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松阳分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10 个省级工业园区整治方案，根据方案要求，逐步推进工业园区整治。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0.5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60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零。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2台51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关停。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依法依规关停2台生物质锅炉0.14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清洁能源公交车200辆，新增清洁能源出租车150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印发《丽水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工作方案》，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3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5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次以上。	
		使用终端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分别抽取检测柴油样品、车用尿素样品各5个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工作，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停放地抽检及联合路检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交通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编码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50%。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场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主干道路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每月持续发布各县（区、市）降尘通报，加强降尘管控。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城区建设安装33个秸秆焚烧高清视频探头加强管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浙江科泰阀门有限公司等10家阀门企业，青田美进家五金锁业有限公司等5家五金企业安装在线监控。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云和县森友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格林玩具有限公司2家工业涂装企业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推广木质玩具行业实行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合力革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2家合成革企业的生产线密闭改造；完成浙江玖玖木业用品有限公司废气有效收集；浙江丹妮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弘达竹木有限公司2家工业涂装企业，浙江福莱克铸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浙江陕鼓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二期集中精馏项目建设（完成时限2020年3月）；完成浙江闽锋化学有限公司（绿谷厂区）DMF精馏设施改造；2家木制家具制造企业、2家木制品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五金制造企业、1家阀门铸造企业、1家服装企业、1家制鞋企业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浙江金棒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等9家工业涂装企业，龙泉市亿龙竹木开发有限公司等4家木制品企业，浙江欧美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丽水富居仕家居有限公司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开展全市汽修维修行业VOCs整治，出台整治规范文件。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具备条件的国五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2019年浙江省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方案》，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根据《浙江省大气PM _{2.5} 来源解析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合肥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3 月底前	安徽长丰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异地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合肥四方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产；对合肥循环园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等技术手段进行摸排整治。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已摸排出的 18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2019 年 7 月起再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对 2 家建材企业建设物料大棚的运输廊道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2. 对 2 家钢构企业喷漆工序新建喷漆房、1 家企业辅料堆场封闭。 3. 对 3 家建筑垃圾破碎、1 家混凝土拌和站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进行查封。 4. 对 1 家展柜生产公司、1 家水稳拌合站 2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进行整治。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居巢经开区集中供热改造。对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继续排查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发现一家整改一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监管	散煤管理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散煤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处罚。
		煤质监管	全年	对我市所有发电厂、热电厂及大型化工企业等用煤量大的单位使用的商品煤质量开展风险监测、抽样检测，依法从严查处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标准煤炭的经营行为。煤质抽检不低于6组。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全市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2020年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1台1115蒸吨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底完成142台590.67蒸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2020年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全市生物质锅炉排查工作；对城市建成区排查出的生物质锅炉启动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2017年相比，全社会铁路货运增量力争达到16万吨。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协同推进铜陵江北港专用线前期工作，三季度完成可研报批，争取项目年内开工。协同经开区推进派河港国际物流园铁路货场专用线项目，三季度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年内争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项目。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13辆。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13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400 辆；淘汰 2011 年入户的公交车辆 327 台。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348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
				开展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点进行查处取缔。在具备条件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20 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开展对用车大户和集中停放地柴油货车抽检力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4 个，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90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5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2个。提高岸电设施使用率。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19个，做到全覆盖，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严格实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县城达到91%。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按2019年印发的《合肥市城市裸土地面硬化绿化整治方案》实施裸土整治。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3家企业煤气发生炉3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2台干燥炉；淘汰3台燃煤加热炉（窑）。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台工业炉窑液化气替代；完成2台工业炉窑电能替代（煤改电）；完成4台燃煤炉（窑）天然气替代；完成1台煤气发生炉（窑）电能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3家化工企业、13家工业涂装企业、15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家化工企业、25家工业涂装企业、1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8家化工企业、22家工业涂装企业、9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巩固油气回收成果，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改造治理验收情况开展全面督查。对尚未实施改造、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的销售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6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推进在重点企业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乡镇（街道）大气小型标准站100个以上建设工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布设环境空气VOCs手工监测点位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7个港口启动建设空气质量小型标准站。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安徽省淮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散乱污”企业、治理散煤污染、规范餐饮油烟排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完成濉溪县 138 个、杜集区 58 个、烈山区 3 个、相山区 20 个“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要求完成建材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电厂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2 条 32 万千瓦燃煤机组）、淮北涣城发电有限公司（2 条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安徽恒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2 条 6 兆瓦燃煤机组）、淮北新源热电有限公司（2 条 1.5 万千瓦燃煤机组）、杨庄煤矸石热电厂（2 条 1.2 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水泥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流程管控，完成淮北相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2500 吨/日熟料生产线）、淮北众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500 吨/日和 5000 吨/日两条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关于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工业企业基本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整治。完成 1 家发电企业，2 家水泥企业（相山和众城），3 家建材企业，南坪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省级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治理	用与资源共享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 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 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 依法处罚。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46.95 万吨。
		淘汰燃煤机组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关停淮北力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燃煤机组 2 台 0.6 万千瓦。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30 台 226 蒸吨。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 建成区范围内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12 台 4580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43 台 26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濉溪浦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 台 130 蒸吨生物质锅炉和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2 台 150 蒸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全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既有铁路专用线综合利用效率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淮北矿业和皖北煤电两大矿业集团为对象, 推进煤电相关企业原料与产成品从公路向铁路转移。
		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	2019 年 12 月底前	着力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 完成青龙山无水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淘汰老旧车辆	长期坚持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00组，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60组。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5组。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5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0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3个。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按照《淮北市关于开展整治扬尘污染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强化联合执法，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100%（城区主干道）。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 4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玻璃制品制造行业 1 台炉窑（窑）天然气替代，饲料加工行业 1 台烘干炉天然气替代，日用品加工行业 1 台热风炉天然气替代。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金属制品制造业3台回转窑1台立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铝制品制造业2台熔铸炉废气深度治理。
		砖瓦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淮北市新型建材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砖瓦窑厂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强力砖厂（1.2亿块产能）隧道窑废气深度治理示范工程；淘汰不能稳定达标企业；开展砖瓦炉窑除尘脱硫升级改造，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开展焦化行业专项行动	2019年10月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焦化行业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完成临涣焦化公司（440万产能）炼焦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鸿源煤化公司炼焦炉（窑）废气深度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砖瓦制造行业、屠宰行业、煤炭开采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70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2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落实《淮北市关于开展VOCs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2家焦化企业、1家家具制造企业、1家啤酒制造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	2019年10月底前	1家煤化工企业、1家焦化企业、1家化工企业、1家金属结构制造企业、1家机械制造企业、1家橡胶制造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行业提标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包装印刷行业、家具制造行业VOCs深度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40辆油罐车、1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监测监控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1个化工类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4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6套，并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已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72个，增设3个小型站。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8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微观站道路点53个。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南坪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来源解析。

安徽省亳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蒙城万佛商砼有限公司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33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区域环境整治工作。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谯城区石棉线加工集群、石材加工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实施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部署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码头、2 家生物质电厂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经开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谯城经开区 2019 年底前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覆盖范围。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8847 万户，共替代散煤 3.51 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 年 12 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市主城区全域范围及三县城市建成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建成区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29台135.5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5台210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开展年运输量150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493辆；新增新能源邮政车5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0.12万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18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2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柴油车保有量的80%。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测200辆。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综合检测站建设，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30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600辆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年开展中药材秸秆禁烧。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2台年产7.5万吨玻璃液燃煤炉（窑）煤改气，亳州司尔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1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煤改气。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砖瓦窑厂行业、生物质发电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90套，其中砖瓦窑厂88套、生物质发电厂2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徽丰源车业有限公司、利辛县凯盛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华兴车业有限公司、利辛县江淮扬天汽车有限公司等5家车企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全森木业有限公司、蒙城县华良木业有限公司、安徽上元新型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和蒙城县蓝韵印务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通过采取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亳州杉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完成25家汽修企业VOCs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开展安徽兆鑫集团汽车有限公司、安徽省蒙城县华威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利辛县宏旺金属制品等8家汽车企业从源头、生产过程和废气治理的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56辆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个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2019年秋冬季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宿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继续推进 2018 年至今排查的 2310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和提升工作；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完成灵璧县板材集群、埇桥区顺河乡板材旋切等 2 个“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池制造、肥料制造等 14 个行业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组织对 6 家煤矿（祁东矿、祁南矿、桃园矿、芦岭矿、朱仙庄矿、钱营孜矿）、2 家水泥企业（天瑞、海螺）、61 家砖瓦窑等重点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的排查，建立起管理台账，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督促其按照《宿州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关规定开展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快推进 6 家省级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 1.9 万户，煤改气 3 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建设 3 个洁净煤生产企业，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 20 个乡镇原煤使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	2019 年 10 月底前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新增符离镇、西二铺乡、桃园镇、朱仙庄镇四个乡镇，面积扩大约 22%。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削减 27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108 蒸吨，确保 35 蒸吨以上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清单，确保完成 50%的燃气锅炉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20 年 12 月底前	建立生物质锅炉清单、取缔埇桥区符离、顺河乡等 16 家生物质锅炉，其他生物质锅炉实施高效除尘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符夹铁路、阜淮徐城际铁路的建设。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加强对企业自备油库的检查力度，做到季度全覆盖。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加油站（点）抽检不少于 50 批次。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通过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为线索，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检柴油货车 5000 辆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推进“油改气”出租车尾气达标检验（燃气状态时检验），未达标车辆逐步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20 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2019 年 10 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建立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城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基本完成对全市 74 家非煤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完善全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清单，每月动态更新；进行综合督查考核。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否则新开工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100%，县城建成区达到 86%。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市、区两级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执法行动，严厉查处、顶格处罚违规渣土运输行为。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的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宿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定期调度进展情况，督促企业加大整治力度。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砖瓦行业 30 家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20 年 3 月底前	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 135 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9 家化工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家化工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1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1 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萧县轻化工业园区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宿州市经开区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重点企业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单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20年6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7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阜阳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 339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320 家，整顿规范 19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对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开展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4 煤场全封闭工作，完成 28 家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实施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东经济开发区、安徽阜阳颍泉经济开发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颍州经开区、阜阳经开区、太和经开区、颍上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2.44万吨，全市散煤消费总量在2017年基础上下降50%。
		洁净煤替代散煤	长期坚持	鼓励农业生产农村居民取暖和生活采用优质煤炭替代。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电能替代。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阜城禁燃区范围扩大至阜阳城市规划区，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904.565万吨以内。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2台11蒸吨。全市淘汰所有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内淘汰所有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15台84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台12蒸吨生物质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工作。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年运输量150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加快推进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2019年年底前开工建设。加快推进青阜铁路、阜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和阜阳铁路物流港建设项目。2019年年底前完成阜南、谢桥货场扩能改造。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2019年新增新能源公交车100辆。
	2019年12月底前		阜阳机场新增新能源作业车1辆，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1000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100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10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30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开展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柴油车监督抽测。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测机构20个次，实现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2个（古城龙岗码头、新远诚码头）。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要求，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拆迁要实施湿法作业。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 7 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坚持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干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工作机制。在秋收期间，9 个由市领导带队的秸秆禁烧包点督导组继续对各县市（园区）开展不间断的集中督导。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着力推进健全农作物收储运体系，优化推进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利用，大力发展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稳步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4台砖瓦行业工业炉窑。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完成27个建材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作。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化工、发电、再生铅、砖瓦等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91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3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8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6家化工企业、12家工业涂装企业、1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30家再生塑料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6家工业涂装企业、4家包装印刷企业等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6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8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5家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工业企业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3家工业涂装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4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重点涉气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阜城城区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阜城三区增设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点31个，阜南县增设乡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9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阜城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2020年3月底前	建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并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蚌埠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长期坚持	实施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49 万吨燃料乙醇）、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8 万吨硝基氯苯、20.7 万吨离子膜烧碱、26 万吨氯苯等）、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8 万吨聚丙烯酰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1500 吨二苯甲酰甲烷、1000 吨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等 4 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沫河口工业园区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完成安徽雪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蚌埠四方沥青有限责任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排放量；完成化工行业首轮 LDAR 检测工作。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完成三县六区 607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动态管理，对第一轮 607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严防死灰复燃，并启动第二轮“散乱污”排查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 272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蚌埠中联水泥、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等 6 家企业，1 家港口，4 家码头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已完成改造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查不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怀远经济开发区园区、五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固镇经济开发区园区、淮上区工业园区（沫河口园区）等4个工业园区部分企业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怀远县龙亢经济开发区、五河县经济开发区、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固镇铜陵现代产业园、淮上区工业园完成集中供热或实现全部使用清洁能源。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依法关闭市区散煤经营户14户，市区内1106户餐饮单位（含早餐店及流动摊点）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严禁使用散煤及生物质燃料。严查流动销售散煤行为，推进市区城中村村民用散煤整治或洁净煤替代工作。
		洁净煤替代散煤	长期坚持	市区中环线范围内严禁使用散煤，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散煤，合法销售点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秋冬季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各企业抽检率。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宁洛高速—X401县道—圈堤路—京台高速—京台高速仁和集出口—蚌埠南与凤阳交界处—蚌五高速公路—宁洛高速，基本覆盖市区行政区域，并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发改委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锅炉（特种设备）管理台账，进行动态更新。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22台合计121.07蒸吨。全市范围内基本完成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淘汰。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64台76.8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拆除蚌埠市福淋乳业有限公司1台10蒸吨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4台13.4蒸吨，高效除尘改造31台24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长期坚持	落实我市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长期坚持	加快推进蚌埠沫河口化工园区、蚌埠固镇丰原企业和蚌埠临港产业园综合货运中心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全年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全年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
		老旧车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100 辆。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5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40 个批次；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摸排检查，对排查发现的油库油品质量抽检，根据检测情况依法处理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长期坚持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持续加大力度，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3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抽查燃油 1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区域抽检柴油货车 50 辆以上。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检频次。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3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3 家 52 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和交通、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加大尾气超标车辆处罚力度。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3 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将建筑工地环境违法行为与禁止招标惩戒挂钩。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县城达到 7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严查渣土车不按审批路线行驶的行为。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及时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安徽达林锌炭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翔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龙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5家企业淘汰煤气发生炉6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新天地生物肥业、晶显宏发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燃煤加热、烘干炉（窑）2台。
		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辉源机电有限公司1台工业炉窑淘汰任务。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安徽达林锌炭材料有限公司、蚌埠市金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龙淮玻璃器皿有限公司3家单位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蚌埠市万科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福瑞斯特玻璃、安徽龙泉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4家企业5座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任务。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全市完成焚烧炉4家、建材行业1家、玻璃行业8家、水泥行业1家共14家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完成全市23家45米高架源及“三个全覆盖”重点污染源涉企业工业炉窑在线监测设施安装。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长期坚持	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涂料，完成金黄山凹版印刷及辽源新材料等 2 家企业及 10 家汽修企业环保材料替代工作。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在全市范围内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2 家化工企业、1 家工业涂装企业、6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 9 家单位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家化工、9 家机械加工、1 家包装印刷、5 家其他制造等 20 家单位建设完成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在 3 家工业涂装企业（柳工起重机械、安瑞科压缩机、安徽水利嘉和机电）、1 家包装印刷企业（金黄山凹版印刷）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1 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擅自停用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和未正常使用治理设施的依法处罚。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个加油站、2 座储油库等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全市 6 家化工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重污染 天气 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清单修编工作。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1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并投入运行。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46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在蚌埠港、徽商五源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淮南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措施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强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徽发强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市中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淮南市舜立机械有限公司医用氧分公司等 4 家企业搬迁改造。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目前列入清单的取缔关闭 2 家、规范整顿 1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	2 家煤矿、1 家水泥企业、3 家建材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 年 3 月底前	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84.25 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 46 台 65.6 蒸吨。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城市建成区内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台16蒸吨。
		生物质锅炉超低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城市建成区内21台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淮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铁路货运量较2018年增加18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	根据《淮南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新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9公里。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8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
		重点企业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减少公路货运量	2020年3月底前	煤炭、矸石、火电等重点用车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运输车辆（保障车辆除外），进一步减少地销煤。秋冬季期间，田家庵电厂、洛河电厂、新庄孜电厂日均汽运煤量在正常运输量基础上减少60%，重污染天气期间禁止汽运煤（因安全生产需要时除外）。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30组。开展大型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船用油品质量检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港口加油站、船舶用油监督抽查。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20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车辆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单位入户检查频次。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3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6个。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防治问题清单，解决措施，完成时限以及负责人。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规范完善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建立网格化监管机制，施工工地日巡查；重点监管土石方作业，做到全流程控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县城达到 88%。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加强环卫作业考核，实现“路见本色”。开展矿区周边道路治理，基本做到路面无明显积尘，全面修复破损路面。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开展矸石堆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推进砖瓦窑治理。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砖瓦窑，完成 2 座砖瓦窑、1 个板材企业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橡胶和塑料制品企业、3 家汽修企业、1 家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工业涂装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6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17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域加油站全部完成加油阶段油气回收治理工作。23 辆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个加油站，1 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按照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清单编制。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尝试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乡镇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乡镇颗粒物监测并进行排名。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9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安徽省滁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20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 家企业（安隆乙炔气厂、润达溶剂）搬迁工作。推进 2 家企业（聚保利电装、金邦化工）搬迁。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7 家、转移 8 家、升级 24 家。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10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家水泥企业（中联、海螺、华塑、中都、珍珠）、9 个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计划在 10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各建设 1 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定远盐化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0 月底前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来安县经济开发区完成集中供热。梳理滁州市省级工业园区已完成和未完成名单，继续推动建设。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经营性散煤治理297户。成立综合执法队伍，逐户摸排、宣传整治，全面清理整治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内经营性散煤使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拟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滁马高速-京沪高铁-琅琊山风景名胜区-西涧湖-滁定路-滁淮高速-宁洛高速合围区域，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削减8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3台（德伦橡胶、华环国际、祥泰饲料）36.4蒸吨，推进淘汰燃煤锅炉3台（天鼎丰、可可美家乳胶、大发化纤）56.8蒸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台70蒸吨（金禾化工自备电厂）。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78台。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台75蒸吨（碧绿春酒厂）。
2020年3月底前	推动凤阳县12台建成区生物质锅炉、来安县11台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实施集中供热或改用清洁能源。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全年	挖掘合宁铁路货物运输能力，实施滁州北等货场改造扩能，提升铁路货场作业能力，完成年度32万吨铁路货运量。
		加快重点工程建设	全年	开展年运输量150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支持凤阳县、明光市接轨京沪铁路，定远县接轨水蚌铁路。加快推进淮河、滁河、池河、襄河航道升级工程，重建汉河船闸、改建襄河口船闸。
	发展新能源车	2020年	新增公交、邮政、环卫、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积极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老旧柴油车、稀薄燃烧车辆淘汰。	
		船舶淘汰更新	长期坚持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是新能源船舶。	
			长期坚持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按“双随机一公开”组织抽检车用汽柴油，监督抽查不少于 10 个批次，根据油品质量状况增加抽查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尿素质量监管，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不少于 10 个批次，根据产品质量状况增加抽查批次。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对柴油货车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开展入户抽测。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8 个，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2019 年 10 月底前	依托现有治超站，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监测站 3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使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5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码头（凤阳顺达、龙阳、鸿运、犇牛，全椒安胜、华刚、鸿运、四通，天长天然港）建成岸电设施33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滁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全面整治渣土运输车带泥上路、不密闭、车容不整等各类违规行为，实现渣土运输作业管理有序，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不污染路面，无扬尘污染。借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渣土车监管。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市）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以下。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凤阳县石英砂生产加工企业煤气发生炉30台。	
		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涂装、石英砂行业加热、烘干炉（窑）29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玻璃、建材等行业34台炉（窑）废气深度治理。其中，凤阳县玻璃行业7台工业炉窑开展尾气脱硝深度治理，明光市凹土加工行业10台生物质工业炉窑开展尾气袋式除尘深度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炉（窑）天然气替代（明光华慧晶甲微晶材料）。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0月底前	化工、建材行业共6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天大钢管PQF环形炉、安普环保、亚克力、国强化工、常源新材料、宏源新材料）。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重点污染源“三个全覆盖”建设（涉及20家炉窑企业）。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7家企业（美邦树脂、鑫龙化工、明辉电气、奥特佳、雄亚塑胶、明峰复合材料、庆伟再生塑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24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盐化园区推行“一厂一策”制度，3家树脂企业（丹宝树脂、美邦树脂、龙泽源化工）作为精细化管控试点企业。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4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滁州西环路加油站、滁州滁全路加油站、天长油库加油站、滁州中石化油库）、2座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明光中海油油库、天长中心加油站）。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定远盐化工业园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
		汽车维修企业废气整治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手续齐全且废气治理设施完备的，指导其规范营运；对无手续但具备规范条件的，督促完善相关手续和治理设施；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督促自行拆除烤（喷）漆设施，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查处取缔。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管控预案，及时对城区路面行驶柴油车辆进行管控。相关职能监管部门对主要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城区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督促重点管控企业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2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保障机动车遥感监测数据稳定传输。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点。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4个港口码头（全椒襄河鸿运公司码头、全椒县古河镇鸿运码头、来安县汉河滁州港航投资公司码头、来安县忠友码头）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点。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六安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完成 741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19 年度完成 248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霍邱达亿港务有限公司闸口村 1 号码头、霍邱中兴港务有限公司新淮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所有市属省级开发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城区完成散煤治理 1509 户，全部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取缔经营炉灶 328 户。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已完成	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已经调整扩大，范围在 2015 年的基础上扩大到约 93 平方公里，禁燃区范围内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0 万吨。
能源结	锅炉综合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乡镇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6 台共 16.5 蒸吨及 2 台 20 蒸吨/小时锅炉。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整治			全市范围内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取缔农村地区粮食煤烘干设备 41 台。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20 年 3 月底前	完成 2 台 75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90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金安区 13 台、裕安区 7 台、开发区 23 台、霍邱 6 台、金寨 7 台、霍山 12 台、舒城 22 台）。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六安钢铁铁路专用线项目前期工作。开展年运输量 150 万吨货物企业摸排工作，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出租车 36 辆、新能源公交车 99 辆。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 568 辆。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对车用燃油、车用尿素等产品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其中销售领域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等 17 组；流通领域成品油等 86 组。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10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0 个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码头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集中车辆停放地和用车大户的抽查检查。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13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每季度对全市 17 个环检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6 个，提高使用率。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露天矿山年度治理任务 5 家。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严格实施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继续实施六安市建设领域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建成区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市直部门包保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六安市工业炉窑专项整治方案。
		砖瓦行业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砖瓦行业专项整治方案。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20年2月底前	2020年2月完成相应改造，安徽康泰玻业科技有限公司2台燃煤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压铸分公司熔炼炉增加一套高温布袋除尘装置。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玻璃制造行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共3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次。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20年3月底前	推动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安徽振博门业有限公司、霍邱县金富恒商贸有限公司、霍邱县黎鑫门业有限公司、霍邱县忠爱门业有限责任公司、霍邱县龙祥钢艺门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对辖区内16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控制。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对加油站和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座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3座储油库完成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4个，大气网格化监测点314个，激光雷达2座。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0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85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马钢奥瑟亚化工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马鞍山市宏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在已完成 653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基础上，今年继续动态排查“散乱污”企业 43 家并采取分类治理措施，并确保长江干流 1 公里以内无企业。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江东大道与采石河路交叉口西南角“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约 15 家企业。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 22 个行业 190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马钢股份公司完成 3 号烧结机机头脱硫改造、7 号焦炉脱硫脱硝、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1 号高炉槽下、炉前除尘提标改造工程，港料总厂 C26、C27 转运站除尘提标改造工程，一钢轧总厂 3 号转炉新二次除尘提标改造项目，四钢轧总厂炼钢除尘系统优化提标改造等 6 个项目。 2.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脱硫项目、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烘干及润磨造球除尘项目、烧结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工程球团配料及环境除尘项目。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马钢完成炼铁总厂球团料场防尘网工程、冷轧总厂 1720 酸再生酸雾冷却净化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治理			一钢轧总厂转炉烟气三次除尘转炉项目、四钢轧总厂炼钢主厂房全封闭、转炉高位中位上料通廊封闭以及炼钢废钢间封闭改造、炼铁总厂烧结配料室配料线环境治理、烧结内返转运站新建除尘系统、炼焦总厂焦化南区筒仓一期工程、集装箱运输智能化环保改造工程、3#高炉矿槽槽上新建除尘系统工程、资源公司灯泡线、干渣基地硬化改造及中心料场封闭大棚工程 10 个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完成市经开区、慈湖高新区等全市 9 个重点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排查工作，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 9 个工业园区整治工作，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市经开区、慈湖高新区、当涂经开区集中供热建设。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散煤治理，其中，以天然气代煤为主、电代煤辅助，公共服务机构开发利用地热能 1 处，共替代散煤 84 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加大煤质抽检覆盖率，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置换或减量替代。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行政区域内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建成区 50%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运输结构	运输结构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利用马钢姑山矿至马钢生产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地既有铁路，实现中短距离公路货运向铁路转移，铁水联运比例达到 70%以上。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2019 年底前	加快郑蒲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车全部采用新能源。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进港作机械“油改电”工作进程。
		老旧车船淘汰	长期坚持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 15 个批次，对重点企业自备油库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根据省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计划，组织对本辖区内的成品油经销企业经销的油品和车用尿素的产品质量开展不定期抽查。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市内国省公路沿线加油站点持续全面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抽检车用尿素 5 组，覆盖所有加油站。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 10 次。
	运输结	在用车环境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 年 3 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管理			地及重点单位抽检柴油货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推进主要物流通道及城市主要入口建立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长江干线26家港口码头岸电设施改造。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实施3A级标准化工地分类评价管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主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靠近主城区的当涂县城达到7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使用新型绿色环保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充分发挥区县、镇街两级特别是镇街一级政府主体作用，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淘汰广源法兰煤气发生炉 1 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完成含山县陶瓷行业 3 台炉窑煤改气改造项目。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摸排清单，完成马钢 7#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的治理。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推进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油品企业安装在线监测。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星马汽车、雨花集团、首创环境、盛达前亮、鸿翻实业、祥恒包装、环宇铝业、将煜电子 8 家企业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1月底前	按照省有关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郑蒲港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大气环境监测综合分析研判系统建设，完成168个空气质量微观站建设工作，其中，15个微型站七参数站点可以监测VOCs。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编制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启动源解析编制工作。
		源排放清单编制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源清单编制工作。

安徽省芜湖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实施安徽中天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安徽远东船舶有限公司等 9 家船舶制造企业关停。
	企业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完成 1147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芜湖市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烧结、焦化超低排放改造。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企业完成烧结、球团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芜湖市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炼钢车间封闭，设置屋顶罩并配备除尘设施；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完成 2#高炉出铁场封闭；生产工艺过程中煤、焦炭、烧结矿、铁合金等物料采用筒仓或密闭料仓密闭储存，石灰石、脱硫石膏采用封闭料棚储存；进出料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 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2#、3#料棚完成封闭；进出料场设置车轮清洗装置；排查各车间及运输皮带除尘泄漏点，采取封闭或增加加湿机方式进行整治；更换 10 辆国五标准的运输车辆。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	2020 年 3 月底前	稳步扩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范围。开工建设无为经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利用与资源共享		济开发区、繁昌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散煤消费量较2017年累计减少50%。
		煤质监管	长期坚持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全部市区均已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2月底前	对照锅炉管理台账持续开展自查，确保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芜湖长青藤热力技术有限公司2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改用集中供热。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45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建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清单，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0%任务量。
生物质锅炉		长期坚持	加大生物质锅炉监管力度，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摸排生物质锅炉数量。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与2017年相比，全社会铁路货运量增长3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辆。	
运输结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120辆。开展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摸底调查，推进淘汰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作。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2艘。
	2020年3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查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80批次车用汽柴油。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从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50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2批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20年3月底前	开展港口加油站油品检查工作。
	对靠港船舶开展油品质量抽检。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20年3月底前	设置1处柴油货车公安、生态环境、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流动执法点。
			2020年3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0家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理			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检查1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信义光伏（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岸电设施建设工作。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废弃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2019年年底前完成9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启动长江经济带10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强化废弃地利用。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90%。每日0:00—5:00对市区主要道路进行冲洗。白天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道路进行4—6次洒水降尘。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推行渣土运输法人化，渣土企业考核制；鼓励和引导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辆进入市场，逐步淘汰老旧渣土车；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外观，实行车辆管理编号；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全市规模渣土夜查。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重点项目。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漆包线生产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2020 年 3 月底前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2 家化工企业、2 家工业涂装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污染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推进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工作。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推进 5 家企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长期坚持	启动国家已批建的3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前期工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10套遥感监测设备，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长期坚持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城市主要道路出入口建设道边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点10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2019年城市大气颗粒物源解析工作。

安徽省宣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依法关停 3 家化工企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严控钢铁、铸造、水泥产能	长期坚持	严禁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全市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934 家。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共排查“散乱污”企业 934 家，已经完成整改 900 家。其中整顿规范类 166 家，已全部完成；取缔关闭类 768 家，已完成 734 家。按期全部完成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中 2019 年应发证共 22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泾县隆鑫铸造有限公司（产能 50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启动安徽省郎溪县鸿泰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35 万吨）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成果，1 家 126 万千瓦火力发电企业、2 家 20000 吨/日产能水泥企业，1 家 85000 吨产能铸造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流通、销售领域商品煤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强化禁燃区管控	长期坚持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辖区内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市、县建成区内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燃煤锅炉 44 台 99.78 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17 台 70 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3 台 8 蒸吨，高效除尘改造 2 台 10 蒸吨。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宣城至广德铁路客货分离，探索皖赣线客货分离，充分释放原有普速铁路运能，进一步挖掘铁路货物运输潜力；国投电厂等建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启动巷口桥铁路物流基地增建集装箱兼笨重货物装卸线、补强铁路物流基本功能和铁路相关设备设施。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充分发挥既有铁路专用线集疏运作用，改造升级相关设施设备，整合铁路建设资源，提高既有线路综合利用效率；摸排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2019 年 12 月底前	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307 辆。
		老旧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开展抽查，每月抽查比例不低于 20%，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对大型工矿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进行查处取缔。从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30 个以上。
		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 10 次以上。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开展港口（码头）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工作。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除遥感监测点位外，另设置 1 处综合检查站，覆盖重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执法。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17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0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以施工工地和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抽查抽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8个，全部投入使用。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依托第三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不间断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交办，督促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依托第三方气溶胶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城区道路开展不间断巡查，发现道路积尘或车辆抛洒等，督促冲洗保洁，并溯源处罚；重点区域路段每日冲洗洒水5-10次，保持路面见“本色”；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6%，县城达到65%。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每月对各县（区、市）降尘量进行监测和通报，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充分发挥“蓝天卫士”监控作用；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分行业开展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深度治理，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全市共淘汰煤气发生炉 6 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活性炭行业生物质烘干窑 2 台，淘汰燃煤加热炉 1 台。
		燃煤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 4 家新型砖瓦窑。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肥行业 1 台规模 400 万大卡燃煤热风炉天然气替代，琉璃瓦行业煤气发生炉 1 台天然气替代，铝压延加工行业熔铸炉 1 台 50000 吨天然气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化工行业煤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 1 台、建材行业热风炉 1 台，水泥行业废气深度治理 1 台。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 年 12 月底前	14 家重点企业的工业炉窑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实现实时监测监控。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 年 10 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家包装印刷企业完成低 VOCs 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3 家铸造企业、1 家再生资源企业、4 家工业涂装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酿造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橡胶零部件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1家石化企业、13家工业涂装企业、2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新建加油站同步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1座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推进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油品企业安装在线监测。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VOCs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并将监控信息传输到生态环境部门。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6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2月底前	启动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铜陵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老工业区企业搬迁，实施铜陵市恒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1 万吨）、铜陵鸿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5000 吨）关停；完成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产能 44 万吨）关闭。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开展化工行业整治，禁止新建化工园区，严格执行全省化工投资项目相关规定。依法关停铜官山化工等 5 家沿江 1 公里化工企业。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矿山产能 12 万吨	2019 年 11 月底前	关停牛山矿业新桥硫铁矿、铜陵县玉泉矿业公司金龙铜矿、童祥矿业南洪向阳铜矿 3 家企业。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0 月底前	持续加大排查力度，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已动态排查各类“散乱污”企业 276 家，完成 2019 年新增 17 家“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任务。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要求，完成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电镀设施、电池制造、汽车制造、肥料制造等 21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 126 万吨）烧结脱硝、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产能 100 万吨）烧结烟气、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产能 120 万吨）球团脱硝、铜陵泰富特种材料公司（产能 220 万吨）焦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1-4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及窑尾烟气、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4号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及窑尾烟气、铜陵铜冠神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硫化钠生产线尾气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推进有色金属冶炼、硫酸、钛白粉等重点行业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产能1000万吨）、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产能536万吨）、金冠铜业分公司、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产能126万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继续开展化工、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对发现的无组织排放源按要求进行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任务措施。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梳理排查，组织实施铜陵市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做到园区内企业、道路整治到位。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省级以上开发区梳理排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有供热需求园区集中供热建设，开展全市开发区集中供热验收前期摸底工作，有序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集中供热验收工作，完成国家级开发区市级验收。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治理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0月底前	散煤使用量由2017年的22586吨减少至11293吨，较2017年下降50%。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制定全年抽检计划，对全市用煤大户每月抽检一次，抽检结果及时公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0月底前	严格落实《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铜陵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铜政告〔2018〕21号），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制定实施《2019年铜陵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过快增长问题限期整改方案》，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15年削减32.5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建立锅炉动态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台28蒸吨。城市建成区内完成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市域范围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1月底前	完成六国化工公司2台130蒸吨（合计26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全市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推进全市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金隆铜业有限公司3台20蒸吨（合计60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长三角及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铜陵江北港铁路专用线建设。在完成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加快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工作。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务用车全部采用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达到80%。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达到8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根据本省部署要求，摸排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底数，推进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淘汰工作，完成70辆老旧公交车淘汰任务。
	船舶淘汰更新	全年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依据《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制定监督抽检计划。开展油品质量抽检，确保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监督检测全覆盖。秋冬季期间，对销售车用尿素的加油站（点）抽检不少于20批次。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建立不合格油品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年11月底前	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11月底前开展新一轮成品油黑窝点、流动加油车及企业自备油库整治。专项整治期间，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100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年12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燃油抽查1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20年3月底前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车辆集中停放地、重点用车大户抽检1000辆次以上，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设置2处综合检测站，开展多部门全天候检测，基本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所有7个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
			2019年11月底前	1.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并与公安、交通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 2. 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年12月底前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100台（套）以上，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10个，推进靠港作业岸电提高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 6 家非煤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 6 家废弃露天矿山生态综合治理任务。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每月开展更新，对已更新的 104 个工地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完成整治。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合同工期三个月及以上、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网，否则新开工地不予办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手续。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地级及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9%，县城达到 64%。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1月底前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摸底，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分行业提标改造和无组织深度治理，并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1月底前	推进琉璃瓦行业专项整治，淘汰煤气发生炉15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1月底前	淘汰加热、烘干炉（窑）4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加热炉（窑）1000平方米纸面石膏板产能集中供热替代。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建材行业1台供热炉（窑）4000平方米纸面石膏板产能废气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1月底前	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增加“三个”全覆盖重点污染源涉及的工业炉窑，分类推进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2次。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1月底前	2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1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1家汽修企业、1家回收利用行业、1家钢构加工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1家煤化工企业、5家化工企业、4家工业涂装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2座年销售超过5000吨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1月底前	在横港工业区、铜陵经开区工业园区边界建设3个VOCs自动监控子站。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1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4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1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14个。
		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23个港口码头建设空气质量颗粒物监测点23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池州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推动东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园区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加快剩余 6 家“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工作，对已排查出的 448 家“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核查。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后的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畜牧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用工序等 16 个行业约 130 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产能 200 万吨）炼铁工序的高炉出铁场、高炉矿槽，炼钢工序的铁水预处理、转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 1#、2#（炼铁）高炉出铁场、矿槽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转炉（炼钢）二次烟气除尘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无组织）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环节改造。
产业结	工业源污染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2 家 300 万吨钢铁行业的物料储存和物料输送（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粉煤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治理			灰等粉状物料；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白云石、铁合金、钢渣、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1家1400万吨产能水泥企业物料储存和物料输送等无组织排放治理；30家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29个港口码头完成92处物料（含废渣）堆场和39条皮带机生产线的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园区、东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县大渡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等6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江南产业集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高新园区、东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整治	散煤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散煤清零工作，取缔4家散煤销售点（工商注册）、整治2家蜂窝煤制售点。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调整扩大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底前	将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市、县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占总面积的16%，依法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削减任务，确保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摸清贵池高新区、开发区、江南产业集中区锅炉底数，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市行政区域内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完成有色行业燃煤锅炉2台清洁能源替代，完成有色、印染、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5台集中供热替代。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加强监管，确保全市燃煤锅炉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年底前完成2台15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全年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建成区完成 50%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生物质锅炉	2019 年 10 月底前	推进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10 月底前完成 1 台 25 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与 2018 年相比，全市铁路到、发货运量力争增长 5 万吨。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开工建设东至经济开发区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项目。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
			2019 年 12 月底前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全部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中心城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95%。
		老旧车淘汰	2020 年 3 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82 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 年 12 月底前	积极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的船舶。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 230 艘，改造老旧船舶 45 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 60 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强化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在秋冬季攻坚期间，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的销售车用尿素抽检不少于 20 个批次样品数量；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台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对涉嫌违法经营成品油线索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攻坚行动，将水上移动加油站列入攻坚行动，专项整治结束后将打击黑加油站工作列入常态化工作。专项整治期间，从集中停放地的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各 50 个以上，持续打击非法加油行为，防止死灰复燃。
		船用油品质量调查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港口内靠岸停泊船舶抽查燃油 20 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其中集中停放地和用车大户抽检柴油货车 300 辆以上。
			2019 年 10 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 2 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并投入运行。
			2019 年 12 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 7 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 年 12 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 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高排放控制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池州市大气办《关于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域的通告》要求，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力度。
		备案登记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 年 12 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 100 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成港口岸电设施 14 个，其中改造 5 套，新建 9 套。
		机场岸电	2019 年 12 月底前	新建廊桥全部配备 APU 设施。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正常运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池州市区城市主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县主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达到 90%以上。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提升国道、省道、乡道、城乡结合部的道路维护水平。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企业参与渣土运输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运输，一车一证制，运输渣土车辆进出工地一车一洗制，净车上路；运输渣土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处置地点进行运输、倾倒；所有进入城区渣土车尾气全部达标排放。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加大日常对建筑装潢垃圾处置情况督查，同时加强沿街店面建筑装潢垃圾处置规范管理。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实施降尘量监控，按要求进行通报。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利用现有的秸秆禁烧监管平台，加大监管力度，对在人工巡查中仍发现火点的或是监管平台发现的火点未及时处理的，坚决严惩严处并追责。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底前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 年 10 月底前	停用池州恒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3 台（二级炉，备用）。
		工业炉（窑）淘汰	2019 年 12 月底前	淘汰贵池区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工业炉窑 1 台。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建材企业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新增的21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30余台套，56家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其中4家涉及工业炉窑。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6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1家包装印刷（开发区林氏彩印厂）企业完成低VOCs含量油墨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清单，制定实施方案。1家石化企业、12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1家石化企业、12家化工企业、6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确保油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实现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东至经济开发区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1家石化企业、10家化工企业主要排污口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20套。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年10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7个。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建设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2个。
		机场、港口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九华机场和远航港口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各1个。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1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安庆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实施吉港白鳍豚水泥公司（140 万吨水泥）、安庆新曙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 万吨合成氨、20 万吨液态氰化钠）2 家企业搬迁改造。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依法关停 2 家（望江华威、万盛），升级 1 家（国孚），重组 1 家（三喜），对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明确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新排查“散乱污”企业 149 家，取缔关闭类 80 家，整顿规范类 69 家。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山口乡 5 家企业（皖河大桥东侧砂石经营户、皖河大桥西侧木料经营户、皖河大桥西侧砂石经营户、中勋建材、金硅矿业）、石化联盟内 2 家企业（志诚耐磨、志诚塑料）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1 家 60 万吨白水泥企业，2 家 720 万吨/年熟料产能水泥企业，1 家日产 210 吨平板玻璃企业，22 个港口码头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五里农民创业园区、高新区化工园区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2020 年 12 月底前	潜山、怀宁、望江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	高污染燃料	调整扩大禁燃区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严格执行《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政秘〔2017〕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禁燃区	范围		224号)规定,对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理。县级建成区全部纳入禁燃区范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削减17.685万吨。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年10月底前	持续完善锅炉管理台账,对锅炉治理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10台178蒸吨,行政区域内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和燃煤设施全部淘汰完毕。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3台450蒸吨。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台10蒸吨。
生物质锅炉	2019年12月底前	9月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的摸底工作,建立管理台账,10月底前制定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计划。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实施铁水联运,开工建设长风港区专用线和皖河新港铁路专用线。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10万吨。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场新增新能源车1辆。
运输结构	运输结构	老旧车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港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调整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494辆、淘汰稀薄燃烧技术燃气车39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营运船舶。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100个批次。开展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专项治理，查处取缔黑加油站点，涉嫌违法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10次以上。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完成多部门综合检测站，在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入口按周开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24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并由交通部门负责强制维修。
运输结	非道路移动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构调整	机械环境管理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港口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安庆港17、18号码头等港口岸电设施6个。
		机场岸电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岸电廊桥APU建设2个。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迹地进行综合治理。2019年度完成39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7家大中型矿山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完成180个建筑施工场地扬尘整治。开展建筑施工工地专项检查，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每月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落实道路施工工程防尘管控措施，市区及县城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渣土车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排查整治全市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违规堆放暂存、非法转移、倾倒和填埋等行为；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必须督促其采取抑尘措施。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全市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用地结	秸秆综合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结构调整	利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2019年10月底前	制定市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治理一批	工业炉窑废气深度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华泰林浆纸、兴棠新型建材、阿尔博波特兰3台炉窑深度治理。
	监控监管	监测监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3家水泥企业自动监控设施10套。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2019年12月底前	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企业进行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西部城区10家重点化工企业VOCs排查监测工作，掌握我市化工行业VOCs排放情况。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梳理辖区范围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企业名单。1家石化、7家化工企业、10家包装印刷企业、13家塑料制品企业等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石化1家、化工12家，塑料制品业6家，纺织印染4家，药业4家，合成树脂制造3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家等33家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精细化管控	全年	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在全区70余家化工企业等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其中：化学品制造和贸易45家；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制造8家；玻璃制造业2家；实验室企业20家）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年10月底前	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7个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重污染	修订完善应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	2019年10月底前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天气应对	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0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 根据实际情况, 制定日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 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3个。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建成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点1个。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 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 追溯相关方责任。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道路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4个。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20年3月底前	完成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安徽省黄山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1 月底前	对徽州区循环园、歙县循环园 2 个化工园区进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1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年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 2019 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 5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治理，同时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已采取的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8 年削减 1.2 万吨。
	煤质监管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 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2019 年 12 月底前	建立并逐步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2019 年 11 月底前	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13 台，淘汰或者改造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 台。
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1 台 36.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52台。
			2019年12月底前	机场新增2辆新能源（电动）引导车。
			2019年10月底前	机场候机楼购置2辆新能源全自动洗地机。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车51辆。
		船舶淘汰更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14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积极开展油品监督抽查工作。开展对大型工业企业和机场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推进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积极开展加油站尿素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期间加强对柴油车的监督抽查工作。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抽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2019年10月底前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开展联合执法。
			2019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4家，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2月底前	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动态管理，和交通、公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加大尾气超标车辆处罚力度。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罚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交通部门强制维修。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对冒黑烟现象依法查处。
用地结构调整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	长期坚持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不达标不得恢复生产。对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进行综合治理。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全面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实行）》，严格实施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8%，县城达到80%。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降尘量控制考核	全年	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9%。
VOCs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9 年 11 月底前	6 家化工企业、2 家材料企业、2 家包装印刷企业等通过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完成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油气回收治理	2019 年 12 月底前	加强对全市在营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日常监管，加强油气回收装置运行维护。
		自动监控设备安装	2019 年 12 月底前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 年 10 月底前	完成 36 家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及联网。	
重污染天气应对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19 年 11 月底前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9 年 11 月底前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运输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货车使用量 10 辆以上企业、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安装门禁监控系统。推进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新建 4 个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检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机场空气质量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机场安装空气质量监测仪器。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和动态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